

41
40.4

記錄家之人類史略



例言

(一) 西洋學者，對於記錄以前之人類文明，研究經過，已數十年。出版著作，發見成績，各百數十種。惟國內學者，對於此科，尙未注意。茲編先述大概，引起學者注意；後稍有暇，當作較詳之書，以餉讀者。

(二) 十數年來，學者編纂科學，僅及西洋一方面；中國即有成績或發明，亦概從略；是爲大病。此書編纂，在新舊石器時代，因中土方面，毫無人類文物發見，故僅述西洋方面，至耕種時代，中國已有成績，或見於載籍之追述者，亦并叙之。非示獨見，理當然也。

十五年八月，箸者，識於北京

記錄以前之人類史略 例言

記錄以前之人類史略

第一章 前論

第一節 史之定義

第二節 動植物生殖時代之區分

第三節 人類生殖時代之區分

第四節 舊石器時代之區分

第二章 人類之祖

第一節 人類學之進步

第二節 類人猴之發見

第三節 類人骨之發見

記錄以前之人類史略 目錄

第四節 初人骨之發見

第三章 人之由來

第一節 手之由來

第二節 言語之由來

第三節 人之成立

第四章 舊石器時代

第一節 初人之居處

第二節 初人之取火

第三節 初人之飲食

第四節 初人之衣服

第五節 初人之家庭

第六節 達斯馬尼亞人

第五章 新石器時代

第一節 吾人之出現

第二節 新石器對代之區分

第三節 吾人之生活

第四節 吾人之美術

第五節 吾人之器具

第六節 吾人之末路

第六章 終石器時代

第一節 亞西連人之文明

第二節 達登尼斯連人之文明

第三節 亞西連人及達登尼斯連人之藝術發源及傳播

第四節 亞西連及達登尼斯連時代之古塚

第五節 奧非納發見之寬顛及窄顛人種

第七章 耕種時代

第一節 白人之出現

第二節 白人之生活

第三節 耕種之起源及其發達

第四節 商業之起源及其發達

第五節 陶器之起源及其發達

第六節 銅器之起源及其發達

第七節 鐵器之起源及其發達

第八節 文字之起源

第八章 附記錄以前漢族文化發源考

第一節 拉克伯里說

第二節 蔣觀雲說

第三節 章炳麟說

第四節 丁謙說

第五節 章鴻釗說

記錄以前之人類史略 目錄

記錄以前之人類史略 目錄

記錄以前之人類史略

陽原李泰榮

第一章 前論

第一節 史之定義

所謂記錄以前之人類本係史之一部。故於開宗明義必先述史之定義。史之定義中外不同。要皆未當往者。愚草中國史綱篇首曾有主張。茲先述中外定義。更述愚說於左。

(甲)中國 吾國對於任何學術。多重考據。鮮明定義。於史亦然。嘗考古籍。求之弗得。古者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一)故說文曰「史記事者也。」此吾國對於史之定義也。

(乙)外國 外國學者對於史之定義。與吾國相反。病在過多。非失於範圍過

廣，卽失於執見太偏。求一完者，殊不可得。其比較可觀者，則曰：「史也者，一秩序整然之人類重要事實錄。尤必須闡明其因果關係。」（二）然此又近於史學之定義，非史之定義也。（三）

（丙）愚說 宇宙間現象有二：一曰循環狀，一曰進化狀。其進化有定時，周而復始，如四時之變遷，天體之運行者，循環狀之謂也。其進化有定序，往而不來，如人類之進步，生物之發達者，進化狀之謂也。學之屬於循環狀者，謂之天然學。學之屬於進化狀者，謂之史學。故史者，研究進化之現象者也。然大千世界，物類滋多，凡星界、氣界、動物界、植物界、礦物界，乃至太空冥冥界，於時刻中，莫不各有其進化現象。故波斯匿王曰：「其變寧唯一紀。二紀實爲年變，豈爲年變，亦兼月化，何直月化，兼又日遷。沈思諦觀，剎

邨。刺邨。念念之間，不得停住。(四)然往者不可見。現在亦難窺。吾人即欲敘述。從何說起。必其有關於人。始克覺察。既云有關於人。則必以人爲主。故廣義言史。凡進化現象。皆在範圍之中。而狹義言之。僅研究人類之進化現象。即畢其義務矣。

註一，文心雕龍則謂左史記事。右史記言。

註二，History is a methodical record of the important Events Which concern a community of men usually so arranged as to show the connection of causes and effects.

註三，參觀拙作中國史綱卷一，緒論，第一篇，第三章。

註四，見楞嚴經卷二。按此諸語。本王白佛自身經驗變化。但亦可借用爲進化說。蓋自少至

老本屬進化狀也。

第二節 動植物生殖時代之區分

茫茫衆生。自蕃自庶。其發自何時。距今許久。史家甚難解答。生物發源之先。地球如何生成。是地學家之事。茲可弗論。然地球生成以後。直至今日。其年代略計。學說不同。最多者謂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年。未免太遠。其他學者計。算如喀爾文 Lord Kelvin 氏則謂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年。赫胥黎 Huxley 氏則謂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年。(一)而最近奧斯巴 Osborn 氏則謂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年。(二)此種解說。雖各有依據。然究屬揣測。難置信也。自地球生成。至人類發生。此間期限甚長。學者分爲六大時期。(三)曰太古代 Archaic 曰上古代 Proterozoic 曰前古生代 Early Palaeozoic 曰

後古生代。Later palaeozoic 曰中生代。Nesozoic 曰近生代。Cainozoic 茲六期中。爲動植物生長發達時代。然人類有生之先。本非此書所當論述。但其先經過時代。似亦在應知之列。用叙於此。並表明之。

註一，愚見 G. C. Wells 引之見所著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1, p. 10.*

註二，見所著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Life.*

註三，Wells 卽如此分法。他如 Lull's: *The Evolution of The earth* 亦有此說

太古代	1. 片麻石 2. 雲母石 3. 古粘土石	厚三十公里為最堅實之層次但尚不見化石
上古代		此時代有微生蟲海蜇等
前 後 古 生 代	1 康勃林紀 Cambrian	有海藻蛆三葉蟲硬皮動物有節動物
	2. 悉流記 Silurian	三葉蟲及海藻時代有魚始生 Canoide
	3. 尼朋紀 Devonian	有殼魚及古珊瑚時代陸上植物始生始有軟骨之魚
	4 石炭紀	隱花植物 Kryptogomea 有大進化昆蟲始生水陸動物 Amphibian 始生(如雙棲魚 Dipnoi 魚入於水陸族之過渡形式) 迷齒龍
	5. 二疊紀 Dyassic	有鱗的及有殼的雙棲動物時代爬行動物始生
中 生 代	1. 三疊紀 Triassic	馬尾蛇紋石迷齒龍 Labyrinthodont 及鱈魚時代哺乳動物始出現(矮小大如鼠與袋鼯相似)
	2. 侏羅紀 Jwiassic	爬行動物如魚龍蛇頭龍 (Ichtyosaurus, Plesisaurus) 龜及古鳥有卓越的進化始有有骨之魚 Teleosti
	3. 石灰紀	巨龍絕跡飛鳥始有具齒之頸骨片葉樹始生
近 生 代	1. 第三紀 始新紀 Eocene 中新紀 miocene 後新紀 Pliocene	片葉樹及哺乳動物有偉大的進化(若袋鼯啮齧動物食肉獸蝙蝠古鯨魚馬黑野豬長鼻獸牛猿人猿)
	2. 洪積紀 古結冰期 結冰間期 新結冰期	獐鹿古巨象穴熊時代初有人類的痕跡
	3. 沖積紀 近代	人類威權乃盛

記錄以前之人類史略 第二節 動植物生殖時代之區分 六

第三節 人類生殖時代之區分

史之定義。就狹義言之。當始於人類發生。今各國有文字時代之史。多至六千年。是吾人所知。渺乎微矣。吾國古籍謂「天地開闢。至春秋獲麟之歲。凡二百二十六萬七千年。分爲十紀。其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維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叙命紀。七曰循蜚紀。八曰因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疏仡紀。」(一)莊氏所謂「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二)又有凡蕓。(三)豨韋。(四)註皆云。古之帝王。宋儒羅泌路史。于十紀之前。又有初三皇。中三皇。語雖荒唐。然固知黃帝以前。史期甚長。美人魯濱孫有云。「人類經過實錄。假定分裝十冊。冊有千頁。吾人所知。尙不足末頁所載。蓋自亞西里亞。Asyria。埃及。Egypt。以

降。不過史中至小一部耳。」(五)以氏之言觀之。則文字以先。史期特長。西洋謂此時代爲史前時代。Pre-historical Era 其所謂史。係專指有記錄時代而言。故云史前時代。今既以有人類。即有史爲定義。是此時代。亦在史中。故曰記錄以前之人類史。西洋考古學家。分此時代爲三大期。曰石器時代。曰銅器時代。曰鐵器時代。(六)石器時代。又有新舊之分。類此學說。吾國亦有。風胡子對楚王曰。「時各有使然。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斷樹木爲宮室。」此即舊石器時代也。「然至黃帝之時。以玉爲兵。以伐樹木爲宮室鑿地。」此即新石器時代也。「禹穴之時。以銅爲兵。以鑿伊闕。通龍門。決江導河。東注於東海。天下治平。治爲宮室。」此即銅器時代也。「當此之時。作鐵兵。威服三軍。天下聞之。莫敢不服。此亦鐵兵之神。」(七)此即鐵器時代也。其所論列。與西洋所

云。固有時間遠近之不同。但其進化思想。實合今之學說。又有分四大期。爲舊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終石器時代。及耕種時代者。而以銅器時代及鐵器時代。統於耕種時代中。又一說也。

註一，見春秋元命苞。

註二，見莊子佻篋篇。

註三，見莊子人間世。

註四，見莊子大宗師。

註五，見 Robinson and Beard: Development of Western Europe, Vol. II, P. 408.

註六，見 F. A. Parkyn: Prehistoric Art, Introduction.

註七，見越絕外傳記寶劍。

記錄以前之人類史略 第一章 前論

第四節 舊石器時代之區分

如上所述。人類發生於舊石器時代。然舊石器時代。又有若干區分。始爲多生物時代。Pliocene 次爲最多生物時代。Pleistocene 次爲第一結冰時代。First Glacial Age 次爲第一結冰間時代。First Interglacial Age 次爲第二結冰時代。Secend Glacial Age 次爲第二結冰間時代。Secend Interglacial Age 次爲第三結冰時代。Third Glacial Age 次爲第三結冰間時代。Third Interglacial Age 次爲第四結冰時代。Forth Glacial Age 次爲末次結冰時代。Last Glacial Age (一)至人類究發生於以上何時代中。則當於下章說明焉。(二)

註二，列表如下

多生物時代	約當西元前五〇，〇〇〇年
最多生物時代	
第一結冰時代	約當西元前五〇〇，〇〇〇年
第一結冰間時代	約當西元前四五〇，〇〇〇年
第二結冰時代	約當西元前四〇〇，〇〇〇年
第二結冰間時代	約當西元前三五〇，〇〇〇年
第三結冰時代	約當西元前一五〇，〇〇〇年
第三結冰間時代	約當西元前一〇〇，〇〇〇年

第四次結冰時代	約當西元前五〇〇〇年
末次結冰時代	約當西元前三五〇〇〇年

第二章 人類之祖

第一節 人類學之進步

紀元前五紀時。希哲哀斯其路 Aeschylus (一) 著詩。以咏野蠻時代之人類云(一)

「我並不是貶人。是把我貢獻的注意。告訴給你等。初人注意的是什麼。一點沒有。初人聽着的是什麼。一點沒有。他們生活野蠻。如在夢中一般。他們不知造房。避那日光。也不知用木。沒有門牆。他們的生活黑暗。像蟻一樣。處在那日光不入的深穴地上。他們不知冬至。又不知春日花香。夏

日果暢。每日工作。渾渾噩噩。直等到我教他們星宿昇落的奧妙。和數目的多寡。那哲學的引導。文字的會合。還有藝術家的工作。都是女神的榮業。(二)

“And let me tell you—not as taunting men,
But teaching you the intention of my gifts,
How, first beholding, they beheld in vain,
And hearing, heard not, but, like shapes in dreams,
Mixed all things wildly down the tedious time,
Nor knew to build a house against the sun
With wicked sides, nor any woodwork knew,

But lived, like silly ants, beneath the ground
In hollow caves unsunned. There came to them
No steadfast sigh of winter, nor of spring
Flower—perfumed, nor of summer full of fruit,
But blindly and lawlessly they did all things,
Until I taught them how the stars do rise
And set in mystery and devised for them
Number, the inducer of philosophies,
The syntheses of Letters and, beside,
The artificer of all things memory

That sweet muse—mother.”

讀其詩，則原人猿叅時代。狀況可見。後羅馬人路克體 Lucretius (四) 著詩曰事物之天然。(五) 對於記錄以前之人類生活。敷陳梗概。雖云理想。甚合事實。赫拉西 Horace (六) 受其影響。亦作詩以咏野蠻人類。(七) 兩氏詩長。不俱引。然皆西人對於人類古時觀念之最合理者也。

若實際考察。則自十八世紀後葉始。千五百九十七年。有葡萄牙水手。曾發明一獸。如猩猩者。謂其類人之點甚多。皮格弗他 Pillippo Pigafetta 著公果狀況。(八) 對於人及類人猿。就解剖學上。亦有種種相同之處。於是人猿關係。漸為科學所注重。

千七百四十九年。法蘭西第一進化學者布芬。George Louis Leclere Buf-

○(九)發布人獸同種之主張。其間雖爲官庭所阻。然越十七年。氏又發表關於猴之論文。於是人猿共祖之說。大爲世重。拉馬克 *Chevalier de Lamar-*

ck (十)繼之。於千八百九年。著動物哲學(十一)其大旨云。

『今之動物。無論何種。其身體莫不。適於生存。例如蝙蝠翼薄。適於飛翔也。鼯鼠掌利。適於掘地也。螳螂之前足如鎌。適於捕虫也。飛蝗之後足特大。適於跳躍也。凡諸適用肢體。莫不發達異常。此就外部而言也。解剖之以觀其內。蝙蝠也。鼯鼠也。螳螂也。飛蝗也。構造類似。儼同一模。不過纖維間。或伸或縮。遂生異點。蝙蝠之翼。具有五指。鼯鼠之掌。亦有五指。惟前者指長而聯以薄膜。後者指短而爪特肥大。設有賣飴者於此。假造手形。以之爲蝙蝠之翼。則僅伸長其指。聯以薄膜可也。以之爲鼯鼠之掌。則僅縮

短其指。變爲肥爪可也。由是以觀。各種動物。厥初皆同一模型。以器管肢體恆用之異。遂致發達相差。倘自開闢以來。造物者對於諸種動物。各造模型。則蝙蝠之翼。惟求適於飛翔。鼯鼠之掌。惟求適於掘地。根本創造。已非同類。則飛翔之翼。與掘地之掌。安有同一模型。伸即爲。彼縮即爲此。理乎。準是推諸人類。人與人無殊。然恆用之部。特別發達。冶人常用其腕。而腕特肥。御者常用其足。而足特大。人類之形。所以未大差者。以冶人之子孫。未必皆限於冶人。御者之後裔。未必皆限於御者。而他動物則不然。子子孫孫。類營同業。蝙蝠也。代代飛翔。鼯鼠也。代代掘地。故其結果。或伸爲翼。或縮爲爪。使冶者御者。亦父作之。子述之。又安有不各形發達。如蝙蝠鼯鼠者乎。由是觀之。蝙蝠之祖先。絕非如今日翼之發達也。鼯鼠之祖

先亦非如今日爪之發達也。換言之。無論何種動物。固非自開闢以來。即爲今狀。經過若干歲月。逐漸進化。乃有今日。人之先亦遠矣。其始禽獸也。不知經幾何世。而爲山都木客。又不知經幾何年。而爲毛民獠獠。由毛民獠獠。經數萬年之天演。而漸有今日。此不必深諱者也。」

拉氏此說。對於人之來源。大旨已明。惟人之進化。非證諸實物。甚難考察。會千八百二十八年。於法蘭西南部。越五年。於比利時里日 Liege 附近。均發見古穴。古人頭顱。器具。亦隨之出。千八百五十六年。於杜色刀父 Dusseldorf 發見頭顱數具。薩弗哈森 Schaaffhausen 氏考察。認爲最古人類。定曰「初人」 Neanderthal (十二)緣是人類進化實情之研究。遂以開端。

越二年。英人達爾文 Darwin (十三)著種源論。(十四)非特討論人之起源。

對於進化事實。均有確實證據。且提出自然淘汰說。以明適者生存。蓋自研究生物學以來。未有之創論也。

繼此以往。人猿共祖說。已成定論。而各地發見古人頭牙等骨。亦日益夥。荒古人類進化。遂得知其一二矣。(十五)

註一，哀氏生於紀元前五百二十五年。沒於四百五十六年。

註二，見哀氏 Prometheus Bound 恩見 Osborn 引之。見所著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 p, 505.

註三，本書係用文。但文言譯詞。雅則失原意。故以白話譯之。

註四，路氏生於紀元前九十五年。沒於五十五年。

註五，De Rerum Natura 英譯 On The Nature of Thing,

註六，嚇氏生於紀元前六十五年。沒於八年。

註七，見 *The Satires, Epistles and Artis Poetica of Horace, The Latin Text*

with Conington's Translation, P. 29.

註八，*Descrip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e Congo.*

註九，布氏生於紀元千七百七年。沒於千七百八十八年。

註十，拉氏生於紀元千七百四十四年。沒於千八百二十九年。

註十一，*Philosophie Zoologique.*

註十二，詳見第三節。

註十三，達氏生於紀元千八百零九年。沒於千八百八十二年。

註十四，*Origin of Species.*

註十五，附發見年代地點遺物及人種詳表如左。

記錄以前之人類史略 第二章 人類之祖

年代	地 點	發 見 物	人 種
I819	Gibraltar	頭顱	初人
I856	Neanderthal	頭骨及其他	初人一種
I866	La Naulette, Belgium	牙骨	初人
I867	Furfoey, Belgium.	頭顱二具	佛孚人
I868	Cro-Magnon, Dordogne	全骨架三具, 殘骨二具,	克勞馬農人
I887	Spy, Belgium	全骨架及頭蓋骨各二	初人
I891	Trinil River, java.	頭蓋及大腿骨	走猿人
I899	Krapina, Austra-Hungary	殘骨十餘色	初人一類
I601	Grimaldi Grotto. Mentone.	全骨兩具	格里馬地人
I907	Heidelberg	牙骨及牙齒	人或半人
I908	La Chapelle, Correye	全骨	初人一類
I909	La Ferrassie I, Dordogne.	全骨殘者, 殘女骨具	初人
I910	" II, "	頭顱牙骨各	初人
I911	Pitldown, Sussex.	一部分全骨兩具,	幾人
I914	Obercassel near Bonn, Germany.	男女各一	克勞馬農人

第二節 類人猴之發見

人之來源。說本不同。各國宗教所云。由今觀之。絕無徵引價值。人類學者謂人自猩猩。Chimpanzee 類人猴。Orang-utang 或狒狒 Gorilla 進化而來。此說漸爲世所公認。已如上述。試取人及猩猩等之全體骸骨。相互比較。大率頗同。猩猩若稍進化。即等於人。但詳加觀察。又有異點。其最著處。即在足部人之行走用趾及踵。而大趾爲重點。故以大趾爲主。至今依然。人人可立試也。

猿猴類以大趾爲主。而大趾因而發達。與人相似者。厥爲狐猿類 Lemurs 若狗面猴 Baboon 雖其行走。亦用後腿。而五趾平行。中趾爲重點。以中趾爲主。與熊相似。至猩猩類人猴。及狒狒等。其行走悉以足之外邊。如圖所示。大趾幾於無用。與人相差遠甚。此蓋以猩猩等居於林中。而人則居於平地。由來遠矣。

人



猴



猩猩等與其他猴類有別。而與人類相近。其蹟著

於近生代之首。北印度之西瓦里克山。Sivalik

Hills發現近生代末葉之大猴數種。最著者為西

瓦猴。Sivapithecus 及巴來猴。Palapithecus 與

人類至有關係。茲種或有使用器具之能力。亦未

可知。達爾文謂狗面猴。能以石破乾菓。以槲推石

而捕蟲。以槓與石相擊。拳（一）猩猩知以樹枝組巢。且於比利時之本塞拉

Bancelles 地方發現近生代之小石片。似亦狐猴類。破為用器者。遠古之世。

人類之先。而此等。竟知用器。人類始祖。定不出此輩矣。

註一，見所著 *Descent of man*。

第三節 類人骨之發見

地質學者嘗發見火石及其他石具。皆爲碎片。狀至粗劣。或係最初「類人動物」所用以爲手斧者。但茲類器具。非未成形。卽至單簡。究係天然。抑略加作。工學者討論已久。未得結果。依其時期。當爲多生物時代至第一結冰間時代之遺物。然「類人動物」之石器雖得。而其骸骨。歐美各地。未曾發見。此種石器。或用之鎚物。或用之戰鬥。均屬合理。而以木片樹枝等類爲器具。大約亦在此時。(一)故路克里德氏云「最古武器。厥爲手。爪。牙。石。樹枝。」(二)威爾氏亦云「樹枝爲人類第一器具。」(三)呂氏云「未有蚩尤之時。民固剝林木以戰矣。」(四)故知樹枝木片。亦最古器具。特以其質易損。故未能遺於地層耳。

上述使用此種器具之「類人動物」。雖未正確發見。但於爪哇 Java 之得里

奧非納發見之頭顱六具



上三者爲寬顱下三者爲窄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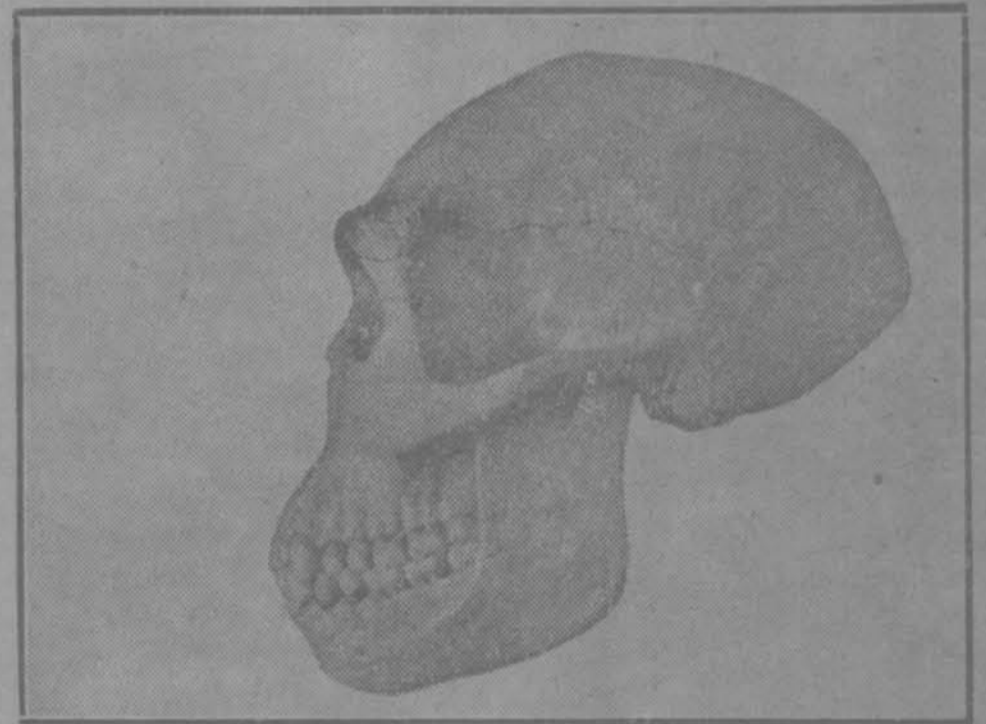
佛
佛



猩
猩



漢得堡之牙骨



走猿人之頭顱



初人之頭顱



幾人之頭顱

尼 Trini 地方發見遺骨數種。或卽爲使用以上器具之類人動物。亦未可知。遺骨中有頭頂骨。有牙骨。有大腿骨。學者研究結果。以爲多生物時代。或歐美第一結冰時代之遺物。其頭頂腦部形狀。似在人類之間。人類學者。謂其能立能行。並能自由使用其手。此種動物。既非人類。亦非猩猩。定名曰「走猿人」*Pithecanthropus erectus* (the walking Ape man) 此種動物。雖未敢確定其爲人類始祖。但第一次用石木等器者。必皆此類也。而人類始祖。蓋亦人面獸心之動物。近於若輩矣。(五)

註一，五參觀 G.C.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1, P. 41-42

註二，見 Lucretius: *De rerum natura* V. 1282-6. Munro's Translation

註三，見 Wells: *How the present came from the past*. Book 1, p. 23

記錄以前之人類史略 第二章 人類之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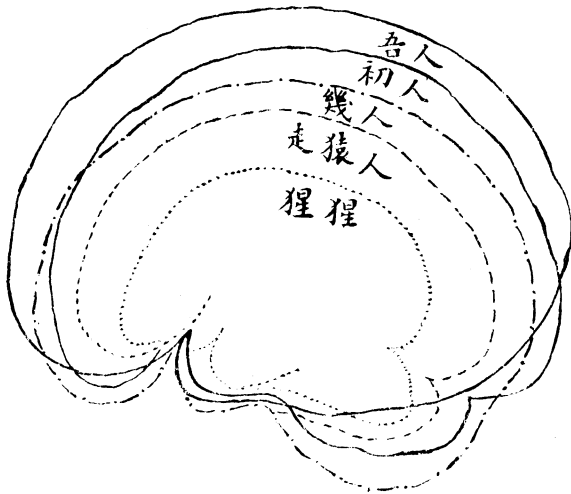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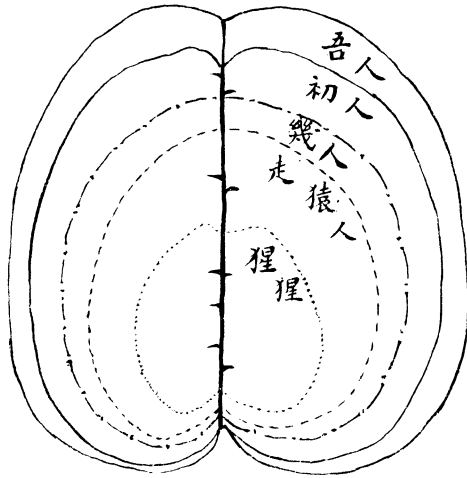
註四，見呂氏春秋蕩兵篇

第四節 初人骨之發見

自「走猿人」發見後。又於漢得堡 Heidelberg 地方發見第二結冰間時代之牙骨一種。雖與今日人之牙骨。未能盡同。但種種方面。又絕似人類。惟較人之牙骨頗大。而又無下頷。且向後狹小。阻舌不能盡其言語之能。是與今人不同耳。若以此牙觀之。純屬人類。故知絕非猴骨。學者研究結果。有定爲「人牙骨」者。亦有定爲「半人牙骨」者。因分名爲 *Homo Heidelbergensis* 或 *Palaeanthropus Heidelbergensis* (一) 發見牙骨後。又於沙克司 Sussex 之比得當 Pildown 地方。掘得第三結冰間時代之全部頭顱一夥。先僅得一小部。繼續發掘。始得其各部。綴成頭顱。其骨較任何人種之頭骨皆薄。其腦量

約在「走猿人」與人類之間。學者定其名曰「幾人」(Eoanthropus (The dawn man))。又於該地發見牙骨一具。初以其必爲初人牙骨無疑。後又有謂其似猩猩者。但克斯博士 Keith 研究所得。(一)謂其牙骨少近人類者。而其牙齒。又最近人類。或與人類有密切關係也。

繼此之後。又於杜色刀弗附近之尼達色 Neanderthal 地方發見人類遺物若干。有頭顱數夥。又有骸骨。此則或爲人類。距今在十萬年及五萬年之間。約當第四結冰時代。學者定名曰「初人」(Homo Neanderthalensis (Homo Antiquus 或 Homo primigenius))。



記錄以前之人類史略 第四節 初人骨之發見

就其骸骨觀之。其搥指運用。似不如今人之柔曲自由。進行止步時。亦不如今人首之能舉。又無下頷。似難言語。其牙之瑛瑯質及牙根。亦與今人不同。緣有以上諸點。雖不敢直名曰人。但其屬於人類。則無可疑。其牙骨大體與 *Homo Heidelbergensis* 相似。蓋即其後裔也。(二)(四)

註一，參觀 *Sallas; Ancient Hunters, p. 40.*

註二，見所著 *Antiquity of man.*

註三，參觀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1. P. 43—45*

註四，參觀 *Samuel Christian Schmucker: man's life on Earth, Chad, III.*

第三章 人之由來

第一節 手之由來

手的功用。在工具發明後。日益盛大。人皆知之。但在工具發明之先。手有何用。又有何能。是不可不知其所以。哺乳動物。原屬四足類。人類始祖。亦係具有四足之動物。此固學者所共認。例如原始脅骨間之回血管。其用處僅在身軀不直立而橫置時。由是以觀。人類上部肢體。與下部相同。原本行動機關。然則何以有手。

哺乳動物中之最高動物爲猿類。猿類中有爬樹猿。亦有二手。與人彷彿。可見人之有手。最初亦起於昇樹之需要。換言之。以昇樹之需要。前面兩足。遂漸變爲手。且適應樹上生活。不特可以解釋手之成形。并可解釋後之人類。直行而不爬行之事實。以爬樹故。身軀遂以直立。而上下兩部的運用。截然分爲二種。上部爲促握之機關。下部爲運行之機關。(一)

註1，Darwin: *Origin of Species*, 等書。對此問題研究甚詳。可參閱之。

第二節 言語之由來

人類祖先必爲羣居動物。言語即自羣居中發生。蓋以言語的作用。乃在交換意見。與求得諒解。若非羣居。卽不能發生。

哺乳動物中。合居有兩種形式。第一分居的家庭。乃家庭中僅有父母子女。子既經長成。卽與父母離異。自闢家庭。其配合純係一夫一妻制。其同居絕不至一年以外。此種結合。乃應傳種的需要而起。可名之曰「家庭團體」。第二合居的家庭。子女即使長成以後。亦不與父母脫離。此種團體。不僅爲傳種。已有彼此保衛與防禦攻擊諸種作用。可名之曰「社會團體」。生於此種團體中之動物。卽爲群居動物。蟻。蜂。馬。狼。犬。猿。狒。狒。狐。猴等。皆爲羣居動物。若獅。虎。貓。熊。狐。

等。則爲家庭動物。

高等發展之言語，乃發生於社會間者。蓋無疑義，以家庭團體不同。既少共同聯絡。又不能永久繼續。家庭動物之言語，大約不外對其子女發警告。兩性相逐時，所恃爲媒介之呼聲。不同之團體，無來往之必要，且時間短促。不能以若干言語，教其子女。若社會團體中，則不然。有簡單言語之後，代代相傳，變化無已。因之愈積愈多，而愈完備矣。

據白雷木 Pehm 皮耳達 Pery 等研究狒狒的結果，謂狒狒性好聚合。恒千萬成羣。夜間睡時，蹲踞一體。以其一任防守之責。遇爭鬪時，羣中皆狂吼狂叫。雄而勇者，奮勇攻敵。救護傷者。退避時，且殿後。既能捕雞，又能捉羊。或自石下取蜴蜥與蝸牛蛙蟲之屬。有時合衆力推運巨石。其情形與初人頗相類。亦

有言語。據迦爾奈 Turner 考察。謂有二十餘音。人類普通言語。今雖至有三百音。但厥初亦甚簡單。不過在人。則進步無已。在猿則無進步。至今人與猿間。相差愈遠矣。(一)

註一參觀陶履恭等譯社會進化史第一卷第二章。

第三節 人之成立

人類以外。其他依樹爲生之動物。亦有手。亦爲羣居。何以不能如人之發展言語。創作工具。此爲大問題。但簡單言之。乃在一種空前環境改變之影響。無他故也。

人類祖先。最早爬樹。依樹生活。及後受環境壓迫。遂離樹而至地上。恒用足行走。因此兩手。即行自由。對於樹之關係。日益遠。對於地之關係。日益深。

樹對於善爬動物。可以避禍安居。豺狼獅虎。皆不能及。樹上食物豐富。不必戰鬥。即可得到。故居於樹上之動物。以環境關係。缺乏向上發展之激刺。此一般動物。不能與人同趨進化之大原因也。若平地情形。與樹上大異。生活不能安樂。必須游獵。韓非子云。「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一)又無高地。可以避禍。故久而久之。能力發展。勢必養成狡猾。心計持久。及勇敢等性。故人類最初教育。乃自猛獸得來。以其須戰勝猛獸。獨佔生存上之優勝地位。故在平地。有種種環境。與樹上單簡生活不同。人在長久期間。順應若干不同環境。知識自然高尚。此人與禽獸不同之點。而人乃爲萬物之靈矣。

註一，見五蠹篇

第四章 舊石器時代

記錄以前之人類史略 第四章 舊石器時代

第一節 初人之居處

「初人」時代。赤身露體。寒風砭骨。雨雪霏霏。無以抵禦。有時禽獸逼人。故往往竄入石洞。以取煖而避害。所謂穴居時代也。詩大雅緜篇曰。「民之初生。陶復陶穴。」禮記禮運曰。「昔者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周易繫辭傳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墨子七患篇曰。「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下。」吾國學說。早曾陳明。然人日衆。而自然之洞日稀。故往往逐熊虎而居其穴。一其驅獸之法。大率用火。保護之法亦然。惟以無燈可照。故不能深入其穴。足以蔽風雨而已。穴之角處。存儲木材及食物。空氣溫冷。地上敷草。以爲臥具。向夜羣眠之際。以大樹枝置於穴外。以防野獸。穴中有火。家人食眠。皆環火以取煖焉。「初人」覓穴。除驅獸而居者外。往往自行掘發。初用樹枝。去葉用幹。後

間用巨獸腿骨。然木器骨器。銳不如石。遂破石爲長尖。用以掘地。是亦石器應用之起源。人之覓穴。皆近沼溪。以生活所需。第一爲水。古無瓶壺。故不能不密邇水澤。便取用焉。(一)

註 1，參觀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I, p 48.

註 2，參觀同上 p. 51

第二節 初人之取火

管子云。「黃帝作鑽燧生火。以熟葷臊。」(一)又云。「鑽燧易火。以去茲毒。」(二)韓非子云。「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三)風俗通義引禮含文嘉云。「燧人始鑽木取火。炮生爲熟。」譙周古史考云。「太古之初。人吮露精。食草木實。穴居野處。山居則食鳥獸。衣其羽皮。飲血茹毛。近水則食魚鼈螺蛤。未有火化。

腥臊多害腸胃。於是有聖人。以火德王。造作鑽燧取火。教人熟食。證諸以上諸說。皆鑽燧木而生火。莊子外物篇。謂木與木相摩。則然。尸子云。「燧人上觀辰星。察五木以爲火。」(四)以上又謂以木生火。兩說均屬合理。人初知火。或由此道。然西洋學者。均謂火之發明。在舊石器時代。但不必限於燧石。一說謂最初之火。係由火山爆發得來。今之大洋洲人。仍用火山熔岩。烹煮食物。一說老樹成林。往往因與空中電化。自兆焚如。當光焰冲天之際。人遙望之。必就而觀。近則覺其煖而適於體。取薪引火。自在意中。(五)以上所述。皆爲知火之因。但熄滅之後。如何再能生火。試又一問題。中國古籍。仍不外鑽燧鑽木之說。實際亦本如是。西洋學者。則謂硫鐵乾葉混合。擊以燧石。即爲舊石器時代生火之法。(六)此說更近於理矣。

知火及臨時生火之法。既如上述。但須要火之初因。吾國古籍多謂由於熟食。除以上所引各說外。如禮記禮運云：「後聖有作。然後修火之利。」以炮以燔。以烹以炙。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實則須火之初。非爲熟食。乃因穴居。墨子云：人之始生。有宮室之時。因陵邱堀穴而處焉。冬可以避風寒。逮夏。下潤濕。上熏蒸。〔（七）墨子之意。以夏居甚苦。然冬日尤甚。日光不入。陰暗淒淒。冬居尤害。故穴處嚴寒。第一須要。厥爲火光。〕（八）是發明火之原因。初爲穴居。若夫熟食。固第二步也。

註一，見輕重戊篇。

註二，見禁臧篇。

註三，見五囊篇。

註四，見藝文類聚引。

註五，參觀 Wells, *How the present came from the past*, Book 1, p. 29

註六，John Lubbock: *Prehistoric Times* 及 Ludwig Hopf: *The Human Species* 均主此說。

註七，見節用中篇。

註八，參觀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1, p. 49.

第三節 初人之飲食

「初人」所食皆禽獸蟲魚。吾國古籍言之屢矣。惟究食何種。並未具體說明。西洋因發掘地層所得骨具甚多。故可列舉。初人得食皆由出獵。其武器有木棍。木棍及燧石等。所獵者。普通爲熊鹿之類。若有機緣。亦可獲得巨獸。所謂機緣。



新石器時代之精緻刻畫品



新石器時代之岩刻



初人之穴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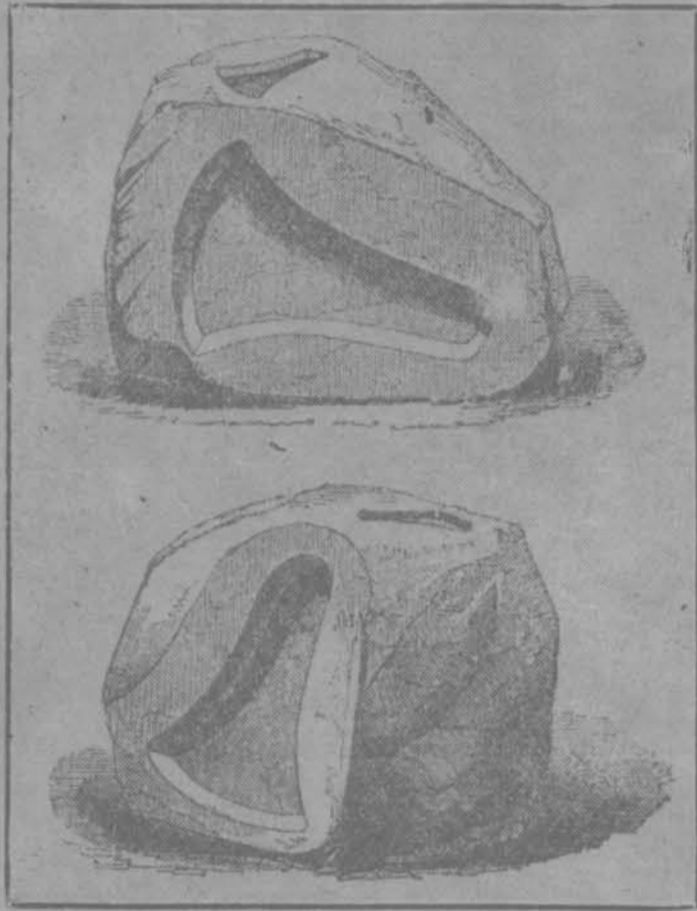
終石器時代之鹿角雕刻



初人使用之燧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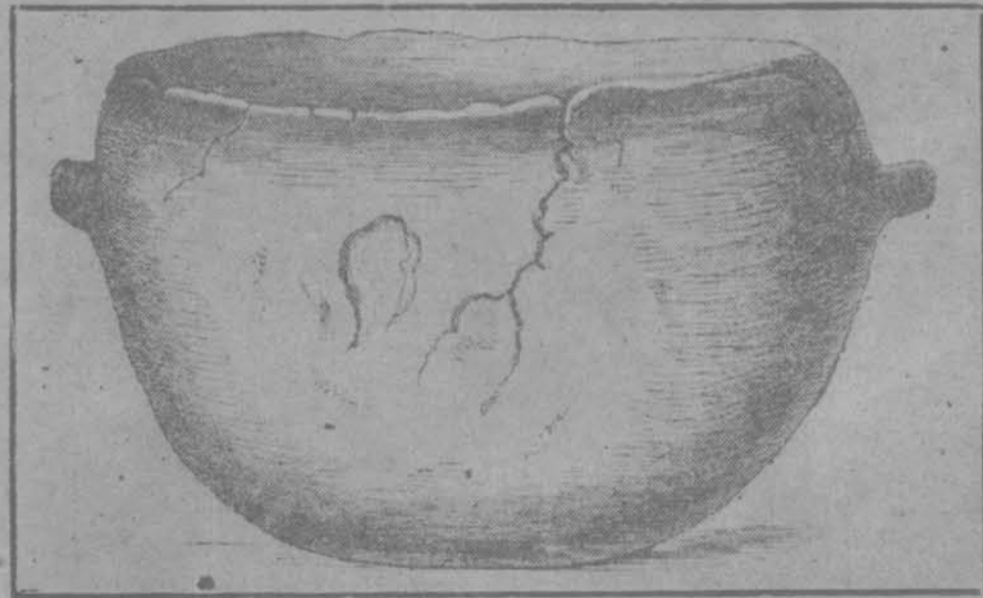
耕種時代之初石之板畫



耕種時代初期之石模型



終石器時代之石長矛



粗製陶器

即遇巨獸。有病。有傷。或困於疲冰涉水。即乘其疲而獵之也。近海岸者。捕魚爲大宗。以外動物。如壁虎。蝸牛。田鷄。蚌。蛇。爬蟲。鱗。蝟。羽蟲。甲蟲。螟螳等類。皆其獵物。多數亦爲食品。蜂蜜在「初人」時代。已作食品。植物類。有榛子。山毛榉。栗子。白薯。樺子。野蘋果。梨。櫻桃。漿果。野李。黑漿果。水松子。水芹菜。木耳。落星菜。及其他多汁菓實等。既爲食品。亦兼解渴之用。惟主要食物。厥爲鮮食。有時迫於饑渴。食其敵人。或其弱子。此「初人」之特徵也。(一) 飲料最早爲水。及獸血。吾國古籍。所謂茹毛飲血者也。初取水於溪流。後用骨幹中孔以儲水。亦一進化也。

註一、Warrington Smith's Man the primeval Savage 言之甚詳。

第四節 初人之衣服

記錄以前之人類史略 第四章 人之由來

穴居或出獵。均有時苦寒。「初人」毛髮雖較長厚。然朔風凜烈。究屬不能抗禦。故不能不求蔽體之物以保其溫。於是而有衣焉。初人以獸皮。故白虎通義號篇云。「古之時。衣皮韋。」五經異義曰。「太古之時。未有布帛。人食禽獸肉而衣其皮。」然初人拙笨。不悉剝皮良法。往往皮內附着鮮肉。衣之硬直不便。遂又發明應用燧石之尖銳者。刮去鮮肉。瀑之於日光之下。以爲男婦小兒之服。有時穴地潮濕。以獸皮鋪地。以取煖。用途頗廣焉。(一)

註一、參觀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1, p. 49

第五節 初人之家庭

「初人」之居於一穴者。即可強名之曰家庭。其實所謂家庭關係。非若今日之夫婦父子兄弟也。不過有老人一爲長。外有壯男婦孺。同處穴中耳。當壯男出

獵時婦孺圍火而坐。時以燃料供火。勿使熄滅。並以其法授之。成童學得而後已。老者爲穴中之長。則依火傍。以燧石相擊。成童亦學其業。能而後已。婦女有時出穴。往覓燧石。並以桿擊落白粉。攜歸穴中。或用以取火。或用以剝皮。或作爲武器。壯男日則出獵。夜則歸穴。蓋卽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者是也。獵得食物。有時立食於野。有時攜歸於穴。所謂老者。亦不過經驗較宏。迨孺子成丁。得盡其能。則驅逐老者。或並殺之。女子亦有被逐者。若丁男被逐。則三五成羣。遊食於野。或被獸傷。或別覓一穴。與他人居。惟力是視焉。老者被棄。約在四十歲以後。其精力就衰。遇事無能。他人即起而代之。亦有長者雖老。猶能容其在穴。直至死期者。究屬無多。作事亦用右臂。證諸發現骸骨。右半特大。即可知矣。〔初人〕蓋無言語。有亦至罕也。〔一〕

註一、參觀 Warhington Smith: Man the primeval Savage

第六節 達斯馬尼亞人

當荷蘭人發見達斯馬尼亞 Tasmania 時。又發現該人種在舊石器時代之末葉距今兩三萬年前。其文化亦達相當程度。與「初人」不遠。但達斯馬尼亞人並非「初人」乃另一種。以腦骨。頸骨。牙骨。牙齒證之。與「吾人」甚近。蓋經萬年後。當歐洲各地已爲「吾人」佔據。「初人」絕跡時。達斯馬尼亞人依然存在。且隔於一方。權力臻至極點。特以其後。不自振作。未能競爭。故歸於天演淘汰耳。(一)

註一、參觀 Roth and Butler's Abergines of Tasmania

第五章 新石器時代

第一節 吾人之出現

「初人」繁殖於歐洲。萬有餘年。若果與所謂「人牙骨」爲同種。則其生存於世。幾二十萬年矣。及第四結冰時代。約在距今四萬年至二萬五千年之間。氣候漸和。遂別有人類出現。驅滅所謂「初人」而據其地。此種人類。學者定名曰「吾人」Homo Sapiens (The True men) (1)

「吾人」生殖。厥初蓋在亞洲南部及非洲北部。或今日之地中海地。(二)其最古歷史。以發見證據無多。未能確知。所研究者。當「初人」活躍之際。「吾人」種如何自猿人而進至人類。是一問題也。雖於「初人」棲息歐洲之萬餘年中。彼鬻腦海手足均已發達。知識能力均在「初人」之上。但何以寂然無聞。是一問題也。直至「吾人」佔據歐洲時。與「初人」接觸。始得考究其大概。固與「初

人」判然兩種。不可強同也。當其遷於歐洲亦係漸入內地。氣候經年改進。彼輩逐水草。漸行開拓。是時冰地減少。青草增加。「吾人」所至羣馬隨之。人種學家以其腦部。手足。牙骨。頸骨均與今人類似。故與其謂今日人類相同。掘地者嘗發見兩種骨具。一曰克勞馬農 Cromagnon 人。一曰格里馬地 Grimaldi 人。皆吾人」也。當時種類固不僅此。但初發見者。惟此兩種耳。於克勞馬農地穴中。發見婦人骸骨一具。身長面寬。鼻隆腦大。其腦量與今之男子相等。又有老人骸骨一具。高六英尺。外有少年及童子骸骨數具。已零碎不完矣。身後置燧石器及有孔海殼等。或爲彼輩飾物。是即「吾人」標本也。又於門洞 Mentone 附近之格里馬地穴中。發見骨兩具。與克勞馬農發見者不同。其類似黑人。但表面較好。似略古於克勞馬農人。或與克人及「初人」均爲同時。學者爭論甚

多。但其同爲「吾人」先後活躍於新石器時代之首則無疑也。(三)

註一，若依英譯爲真人。確實人。語皆不文。以其與今日人種同類。故譯爲吾人。亦覺未盡。

苦無相當名辭也。

註二，今日之地中海。彼時有一部爲陸地。

註三，參觀 H. C.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I, p. 52-54.

第二節 新石器時代之區分

新石器時代。考古學家。嘗分爲三期。曰第一期。又名阿里納森期。Aurignacian。此期與舊石器時代區別特點。即磁石器之加工。小偶像之精緻。牆壁畫之發達是也。曰第二期。又名蘇留達蘭期。Solurian。此期與第一期區別之特點。即石器之長足進步。及其石刀之精薄。即耕種時代。Age of Cultivation。

之初期亦無以過之。曰第三期又名馬達林寧期。Megalithic 此期與第二期區別之特點。即馬與馴鹿多數衰廢而紅鹿又入歐洲。(一)凡石器漸小。骨質魚叉。長矛頭及針類存留甚多。此期川器及美術以骨類為主。骨器之發達。可謂達於極點矣。

註 1，參觀 So Osborn: Man of the old stone Age, p. 11—19

第三節 吾人之生活

「吾人」一切生活均大進步。居處方面雖無建築。但其初入歐洲仍居地穴。後漸發達。有皮帳。有草舍。所居穴壁往往圖畫其上。隨時代之遠近。有粗細之分別。以木材建築房屋。此時尚完全不曉。食品以魚馬爲大宗。但有時或烤或煮。較舊石器時代。純食生肉者。已大進步。惟不知燔煮烹蒸等術。蓋器具不完。亦

一大原因也。衣服仍純用獸皮。迄新石器時代末葉「吾人」男女工藝發達。乃以骨針縫皮。人以長圓形之骨。模印於皮上。以爲美觀。此更爲衣服上之進步。但除天寒外出。人多裸體。利用蘆草等類。織成紗布之法。此時尙完全不明。所謂衣服者。禦寒而外。似別無目的也。新石器時代。天氣漸和。人多露天生活。非出獵。即牧馬。時恒獵畜獸。以鹿馬野牛爲多。而馬尤爲大宗。馬首有暗記。以防他人竄盜。由此考察。可知馬類。必爲家畜。「吾人」養馬。除用爲食品而外。是否以之取乳。或以之任重致遠。直至今日。學者幾度研究。尙在未知之列。惟於蘇留達蘭 *Southern* 廣澤中。除發見熊鹿等骨外。掘出馬骨。幾十萬具。可知「吾人」時代。是地必於每年。或若干年中。有羣馬大會。此會或以交易爲主。即當時懋遷有無之市場。亦未可知也。「吾人」時代。人道上較「初人」大進步。老者

死。必葬其骸骨。且殉以飾物兵器。食品。以送其終。並於墓地。有時圖死者之像。是於近代。往往發見其墓。而得知者也。(一)

註一，參觀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1, p. 55-59

第四節 吾人之美術

新石器時代。用具既較完備。武器亦多快利。對內對外。日有餘裕。自有閒暇。研究生活以外之需要。人之生也。有肉體精神兩方面。生活所以滿足肉體。美感所以滿足精神。此人與禽獸之最大分別。然身體必存。精神乃附。故人之初。必先維持生活。新石器時代。生活已略有維持方法。故於美術方面。有所注意。以滿足精神。是可分兩面述之。一繪畫。最初即畫其穴壁。後漸及於器物。畫有寫實理想之別。「吾人」彼時理想。不甚發達。如小兒學畫。初必寫實。以其常見也。

各處穴中。掘出古畫。以圖禽獸者爲多。尤以畫馬及哺乳動物爲最通行。新石器時代之末葉。人物畫已漸發達。且於人生時。恒圖其像。死而置於墓地。惟壁畫發見雖多。往往工作不完。以深入穴中。必須有燈。始能照見。當時滑石粗燈。浸以肥料。雖略有光。不足以助其工作。故結果不易圓滿。着色有黑。褐。紅。黃。白等類之別。法蘭西。西班牙掘出甚多。可參證也。總之「吾人」生活。約以大部分用於繪畫。一曰雕刻。其所圖案及發達之程度。與畫略同。惟較後於畫。所刻之物。爲石壁。石板。骨具。鹿角等。尤以圓骨及角骨爲多。往往圓刻精緻禽獸。魚蟲。煥然可觀。又能以雲母。滑石。雕刻人物小像。既短而肥。蓋初爲此類小像。頗含嘲笑之意。後漸工巧。嘗發見婦人頭一。其飾品仍甚完整。想見距今二萬年前之美術。已有可觀。雖繼此數千後。亦不能過之也。(一)

註 1、E. A. Parkyn: Prehistoric Art, 集此時代美術品甚多。可參閱之。

第五節 吾人之器具

新石器時代。「吾人」發明利器甚多。其最要者。即爲石斧。巴喀氏云。「新舊石器時代。分別要點。即在石斧之發明。此爲人文進化之特徵。人類征服自然界之大助。」(一)以外如石刀。石錘。及槍頭等類。發現甚多。西洋方面。均有記載。(二)惟亞洲方面。掘地工作甚少。日本鳥居龍藏氏。著有南滿洲古人種考。(三)謂旅順。朝陽。鐵嶺等處。均出石斧。普蘭店。熊岳城。出石槍頭。遼東及遼河下流。出石鏃。又有石刀。石鑽。石錘。網石。(四)石鋸。石環。及玉鐲等物。北滿洲長春一帶亦有之。氏又著東蒙古古人種考。(五)謂東蒙古。亦有以上等物。其餘如西洋人安特孫氏。John Anderson 及勃即。Coggin Brown 曾得石器於

雲南。白勃氏 E. Coburne Taber 曾得石器於四川。威廉氏 Williams 曾得石器於蔚縣。後經洛烏弗爾氏考訂謂其皆出於外族之手。(六)非漢人遺物。即鳥居龍藏得於南滿東蒙之石器。亦非漢人遺物。蓋漢人勢力。彼時尙未達於四方。或竟尙未入中土也。發現石器。以時代考之。均當爲新石器時代第二期以後之物也。(七)

註一，見 *Porkyn: Prehistoric Art, Chap. V. 1.*

註二，同上

註三，原名 *Riuzo Toru: Etudes Archeologiques et Ethnologiques, Population de la Mandchourie Meridionale (1915)*

註四，繫於網用以捕魚。

記錄以前之人類史略 第五章 新石器時代

五三

註五，原名 *Etudes Archeologiques et Ethnologique. Populations Primitives*

de la Mongolie Orientale (1914)

註六，氏著有中國古玉考

註七，亞洲發見器具。以時代言當在新石器第二期以後。雖非「吾人」之物。亦附述之。

第六節 吾人之末路

「吾人」佔據歐洲約萬餘年。氣候更形和煖。又有新族之白人。即尼里西克人。Neolithic 來居斯地。其權勢較「吾人」愈大。其組織較「吾人」愈固。是時「吾人」或歸消滅。或遷他地。各說不同。一說克勞馬農人。仍散居於法蘭西之杜不。Daubs 及達刀尼 Dordogne 等地。直至今日。而格里馬地人。則完全退出歐洲。(一)一說克勞馬農人。與新族同化。或獨居於歐洲西部及北部。而格

里馬地人。則越西伯利亞。入於北美。或竟完全消滅。(二)凡此諸問題。以證據不足。甚難解答。總之。亞美兩洲北部及歐洲一部。吾人「血統」遺留不少。而西伯利亞人。至今猶其遺族也。(三)

註一，Osborn 之意見

註二，見 G. C.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I, P. 56.

註三，對此問題，W. J. Salla's Ancient Hunters 討論甚詳。

第六章 終石器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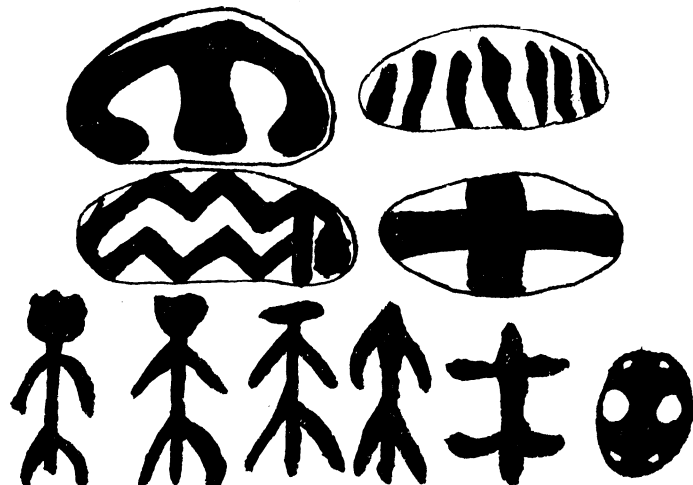
第一節 亞西連人之文明

距今萬餘年前。歐洲人種及動物變遷之際。即「吾人」式微之後。忽有惡疾發見。可謂記錄以前之最大瘟疫是時。英倫三島及歐洲中部。幾無人類生存。獨

美洲南部有名亞西連人 *Azilians* 者。棲居無恙。自北西班牙堪他不里山 *Cantabrian* 之喀斯體勞起。至多腦河上流之奧非納 *Oriet* 一帶止。皆爲該族之棲息地。幾取「吾人」之地位而代之焉。

比連尼斯山 *Pyrenees* 麓西南。距度魯 *Toulouse* 約四十英里之地。有小村名馬斯達阿西 *Mas d Azil* 者。地臨阿里斯河。 *Arize* 千八百八十七年。考古家彼特。 *Pieire* 於該地發見「吾人」末期遺物甚夥。即所謂亞西連人之文明是也。遺物中共雙鈎魚釵及其他品千餘種。皆以紅鹿角製成。與「吾人」之以馴鹿角製成之圓形魚釵。絕不相同。

就發見品中觀之。無獸類雕刻物。其設色畫。惟於石卵上施之。或圖圓形。或圖各種幾何學上之形。骨類用器。皆不加工。即其鹿角魚釵。亦甚粗劣。較之「吾



人」各種器具。相差甚遠。紅鹿角中。藏有絨質。不若馴鹿之角。內部堅硬。故以之製器。僅用角端而已。其遺物中。既無骨針。又無投槍。更無其他加工骨器。

馬西達阿西中心。發見濕原所產蛇 Helix

Nemoralis 殼若干。足見其地。古甚潮濕。因

雨多而林廣。紅鹿生殖最宜。故亞西連人。用之最多焉。

石卵畫品發見。亦在馬西達阿西附近。窺厥形狀。與埃及等國象形文字彷彿。其穴壁亦

往往圖是等畫品。或有兒童學校。亦未可知。其惟文字除日○字外。幾經研究。不能識焉。(一)

註一， Henri Breuil, Obermaier 等皆曾盡力於石卵圖形之研究者。參觀 Osborn: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 p. 524

第二節 達登尼斯連人之文明

與亞西連人同時而不同地之人種。尙有達登尼斯連人。Tardenaisian 法蘭西北部色因 Seine 及米斯 Meuse 兩河間地。即其活動場也。

衣斯尼 Aisne 之法連登尼阿斯 Fere-en-Tardenis 發見微細燧石若干。有類半圓者。有類方形者。有類三角形者。狀至不等。馬體來 Martillet 氏定名爲達登尼斯連燧石。此種文明。傳播遠至今之法。比英。葡。班。意。德。俄等國。且南

至地中海南岸之阿爾及耳。Algiers 土尼斯。Tunis 埃及東入叙里亞 Syria 及印度等地。其初侵入歐洲蓋在耕種時代之首與尼里西克人以前之岡比尼亞人。Campignian 同時。此種人棲居。多在河邊或洋口。以發見燧石考之。多爲漁人或捕魚所用者。故知其生活近水。便得食也。或謂此種人。與尼里西克人同種。但就其發見燧石區域考察。再無家畜及陶器等發見。亦無其他與尼里西克人之文明相似者。故絕非尼里西克人可知也。

千九百零九年。於西班牙北部沙達地 Santander 之瓦里 Valle 地方。考古家不留耳。Breuil 及奧卜米耳。Obermaier 發見亞西連人骨器甚多。(一) 中有燧石片。與「吾人」遺物相類。但又有幾何學上各形燧石。與達登尼斯連人所用相類。因此證明該種文明。與亞西連人爲一系。亞西連人之鹿角魚鱗。

係自堪他不里山及比連尼斯山，經過法國南部及中部，傳於比利時、英格蘭及蘇格蘭海岸。而達登尼斯連人之燧石，係自地中海南之土尼斯，傳於黑海北岸之克里米亞。Crimea 入於歐洲焉。兩種文明，皆自南而北，分途傳播焉。

註一，不留耳氏著有 *La Caverne d'Alumira a Santilane pres Santander*

(19)6)

第三節 亞西連人及達登尼斯連人之藝術發源及其傳播

亞西連及達登尼斯連人之藝術，代表石器時代之終期。新石器時代第三期，使用燧石，已經式微。達登尼斯連人之燧石，係幾何學上之各種形式。在燧石使用方面，可謂新發明矣。

至骨類器具，較之新石器時代第三期，退化已甚。其主要形式，約分三種。一為

魚釵。一爲錐鑽。一爲塞口。其特色即爲鹿角魚釵。新石器時代第三期。魚釵製作。已用鹿角。但彼爲馴鹿角。而此爲紅鹿角耳。

馴鹿最易獵殺。新石器時代第三期後。馴鹿漸至絕跡。故漁獵器械。受其影響。自不能不變更其原質與作法。

達登尼斯連人之微細燧石。自地中海沿岸及於西歐各地。頗爲此時代之特色。其燧石之三角形者。約爲最古。於西班牙堪他不里山及比連尼斯山間。亞西尼人棲息之地。發見甚多。此外尙有石卵畫及其他燧石。亦隨之出土。惟無雕刻器具。東至薩威。Bavoy。並沿多腦河。至於奧非納。均嘗發見同類物品。亞西連人之文物。北至伊斯田。Istein。於牛倫堡。Nuremberg。附近之赫耳弗爾。Hohlefels。及阿英。Ain。之蘇色克。Sous Sac。皆曾發見此時代之遺物。其

傳播地方甚遠。其布滿時間亦甚長。

關於亞西連人及達登尼斯連人之文明發源及傳播地。考古學家說各不同。西米特 Semite 氏。謂獨立發明於本土。非自外來。且於新石器時代之第三期。達登尼斯連人之燧石應用。已經發達。而不留耳氏。則大相反。謂此時代之文明。係自南而北。傳播而來。氏嘗於意大利之門東 Mentone 地方。發見亞西連人。幾何學上各形燧石若干。繼於西希里。土尼斯。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時。英吉利。蘇格蘭等地。繼續研究。發見此等遺物甚多。故不留耳氏之自地中海沿岸入於歐洲之說。大有力焉。(一)

註一，詳見 Osborn: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 P, 472—479

第四節 亞西連及達登尼斯連時代之古塚

奧非納地方。嘗發見亞西連時代之古塚一。長三十九英尺。寬三十六英尺。此塚發見後。關於同時代及亞西連達登尼斯連人以前之其他人種。亦可由頭顱而知其梗概。

由塚內發見頭顱共三十三具。可分兩種。一種爲寬顱 *Brachycephalic* 一種爲窄顱 *Dolichocephalic* 但與新石器時代之克勞馬農人。絕無相似之點。中有頭顱二十七具。爲一羣。列成巢形。面皆西向。愈在中者。排擁愈密。在外者。則漸疏。蓋先後埋葬。絕非同時。在中者年遠。在外者年近也。距該巢約一碼地。又有頭顱六具。爲一羣。排列部位方向。與前者同。

塚內發見頭骨。多數爲婦孺。僅男顱四具。且係用銳利燧石割下。傷痕可見。此爲最堪注意者。蓋遇爭時。弱者爲強者所獲。遂成此類慘劇也。

第五節 奧非納發見之寬顱及窄顱人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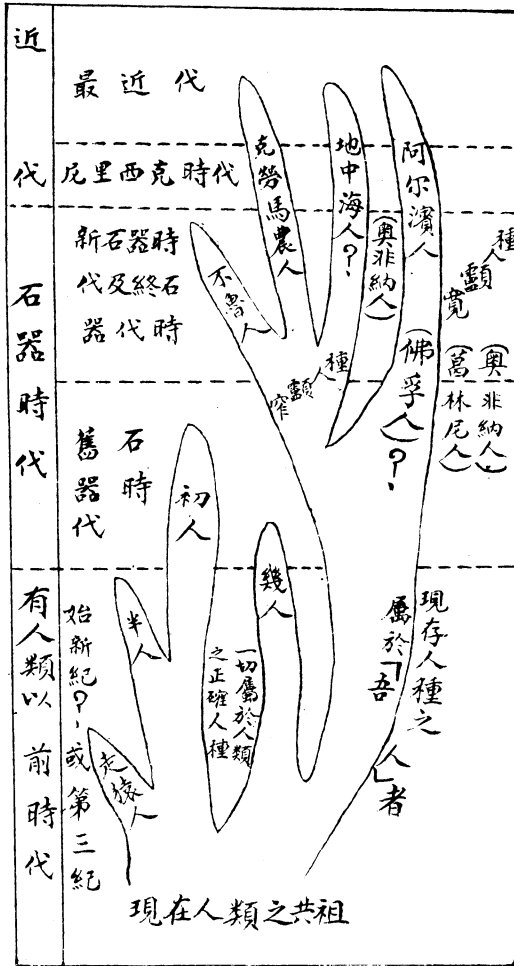
奧非納之發見於人類史上功績至大。以此知石器時代之末有兩種人。一爲寬顱人。似今之阿爾賓人。Alpine 或塞爾特人。Celtic Type 一爲窄顱人。似今之地中海人。或色基人。Sergi 此外尙有雜式頭顱。介於兩種之間者。寬顱共八具。六具爲兒童。二具爲少婦。餘皆雜式。或窄顱。而婦孺頭顱。又不若丁男表示之顯著。故甚難辨識其關係於何種人也。

雖然。西里氏 Schliz 曾詳辨其頭顱。謂寬顱人與新石器時代之佛孚葛林尼人種 Furfouz-Grenelle Race 爲一系。而窄顱人與新石器時代之不魯人種 Brunn 爲一系。

先是佛孚葛林尼人種。頭顱極寬。於新石器時代之首。自亞洲中部。入於歐洲。

其勢不能與「吾人」相埒。故在新石器時代。無大活動。然亞西連之文明。係此種人所創也。

附 Asbom 人類演進表



不魯人頭顱長而且窄。自亞洲經匈牙利入於歐洲。沿多腦河而繁殖。新石器時代第二期之文明。可以此族代表。與克勞馬農人之文明關係至密。但未能取而代之焉。

註一，參觀 Osborn: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 P, 278 及 331-338

第七章 耕種時代

第一節 白人之出現

當石器時代時。白人（一）究在何地。不能確悉。或謂在亞洲西南部。今日印度洋地中海之間者。初該人一切生活。技藝。均不若新石器時代之「吾人」。迄千年後。吾人方棲息於歐洲之際。白人偏安亞洲。已漸業農。一切器具。均行發達。且有犬牛之類爲家畜。今於小亞西亞。波斯。亞拉比亞。Arabia 印度及北非

等地均有該人遺跡。後入歐洲。其勢迨及於全洲。北非及西亞諸地。稱盛世也。
（二）耕種時代與新石器時代之分別。即其文明進化。約有數點。一、石器特別精巧。石斧有孔。可以插柄。二、白人習知農業。春秋耕收。以爲恒例。雖初仍以漁獵爲主。然漸漸發達。遂底於農業時代。三、陶器出現。人知燔炙。並已不食馬肉。四、馴養家畜。以犬最早。牛羊。鴿子次之。五、有織物以爲衣服。（三）此皆耕種時代。較新石器時代進化之特點也。

註一，白人即耕種時代首期之尼里西克人。以下簡稱白人。

註二，參觀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I. P. 64

註三，參觀 Peisker;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I.

第二節 白人之生活

記錄以前之人類史略 第七章 耕種時代

白人居處。特別進步。千八百五十四年冬。瑞士一胡。因水乾涸。發見最早銅器時代白人之住址。其居屋結於湖上。各屋形式相同。與今日歐洲村市之茅舍彷彿。下有木器。石器。骨器。陶器。魚網等。亦同時發見。在人類史上。有絕大價值。英倫三島。此類白人湖居最多。愛爾蘭之遺蹟。至有記錄時代。殘存尙多。瑞士發見之湖居。並非當時之壯麗者。蓋於平原。殆有巨者。英之瓦祿特省。Millsire 薩里堡 Silburg 附近之亞威堡。Aveburg 有石壁兩重。環以水渠。面積約佔二十八英畝。半有奇。並有石道二。每長一英里半。向西南兩方。通於薩里堡山。當時居處宏大。可想而知。室中置各種用具。如壺。筐。缸。甕之類。中盛穀類。牛乳。及其他食品。壺。網。諸物。有時懸於壁上。冬日於室中一端。燃獸糞之火。家畜亦居其中。日中童子牧其牛羊。夜則處於室中。以防猛獸。室中缺燈。僅有火

光故冬夏之際。往往祝融爲患。無法救濟。其葬死者。亦至謹慎。塚上積土。以爲表徵。至今歐美印度荒野中。壘壘者皆是也。食品除穀類外。有牛。羊乳。故家畜犬之外。以牛羊爲主者。即以取乳也。乳有乳餅。乳油。學者皆以其爲游牧民族之專門食品。獨威金氏以發見乳之功。歸於白人。穀乳之外。輔以鮮食。紅鹿。牡鹿。野豕。野牛。及狐等。均爲重要食品。野兔爲今日通行美味。而白人以其微小。食之恐人亦小。殊可笑也。穀類有大麥。小麥。稷等。無燕麥。黑麥。有時作成麵包之類。儲於盆中。以待充飢。彼時因無酒酵。不能作酒。大陸居者。豌豆。野蘋果。亦爲食品。衣服大部。仍爲皮類。亦有亞麻布等。其遺物曾經發見。惟不知以苧麻織布。或編繩。迄銅器時代。其飾物大形發達。尤重首飾。初以骨類。後用銅質。其詳見後。茲先不述。白人此時。以用弓故。漸知絃可發音。遂以爲樂器。且有瓦鼓。

皮鼓以輔之。家居無事。往往娛音。亦人文一大進步也。(一)

註三、參觀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I. P. 94-6g

第三節 耕種之起源及其發達

太古皆食鮮食。耕種時代之首。距今約萬餘年。始有艱食。然耕種之法。如何發明。此爲一大問題。吾國古籍。謂爲神農發明。淮南子云。「古者民茹草飲水。採樹木之實。食羸蚌之肉。時多疹病毒傷之害。於是神農乃始教民播種五穀。」

(一) 按此在五千年前。始發明耕種。未免過晚。且此種事業。亦非一人完。全發明者。此蓋人類開化之後。莫不欲追溯厥初文明。起自何人。於是好事者。乃造作神話以釋之。遂謂神農教民播種五穀。其實非必有其人也。(二) 依不拉沙氏 J. G. Brasser 之解說。謂耕種發明。乃因葬埋死屍。言頗近理。耕種時代之首。

白人己食麥稷。業述於前。但白人何故始掘土地。必因葬其死親。葬親之際。必須深穴。但彼時掘土之器。不過木槨。骨角石斧之類。甚難掘深。既不能深。必求其高。故葬屍之地。以土堆成高塚。已述於前。高塚之土。皆掘自塚旁。是因壘塚。而塚旁一定面積。始爲掘發。然又何以生穀。乃因葬死者時。必有食物。隨殉死者。彼時既知以野穀類隨葬。葬時偶遇狂風。即可將穀類吹散於旁。迨掘土之際。碾轉爲土所掩。即可生長成苗。迨死者家人祭塚時。遂見穀苗。取其穗以歸。可與野穀同食。茲類事多。人人相傳。遂漸悟播種子。可以收獲。而耕種遂以發明。(三)由是遐邇相傳。漸至遠方。而農業遂爲人類至大職業。今猶在發達中也。

註一，見太平御覽七十八引。

註二，參觀拙作中國史綱卷一第二編第一章韓非字五蠹篇。已略有此說。

註三，見所著 Gold Bough.

第四節 商業之起源及其發達

新石器時代在漁獵時代。社會衣食相同。無所謂有無。由漁獵而畜牧。由畜牧而耕稼。耕稼時代不能遽廢漁獵畜牧。漁獵畜牧者。則於艱食薪水。恒不足。耕稼者。則於鮮食皮毛。恆不足。既不足矣。則必有所交通。而貿易興矣。古史考云。「神農作市。」易繫辭云。「神農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集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是通商之起。中國古籍。又歸功於神農。此與前節發明耕稼。同一造作神話。絕非實事。商業起源。西洋方面。約在新石器時代。已述於第四章第三節。及耕種時代。交易地帶。約在小亞西亞。北非洲及地中海一帶。交易物品。

爲銅及銅類兵器。堅玉。亞麻網。亞麻布等。其發達原因。由於戰爭。蓋至銅器時代。首發明銅質者。以爲兵器。征服附近各地。兵力所至。商業隨之。此自然之理也。(一)

註 1，參觀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I, P. (6-7)

第五節 陶器之起源及其發達

新石器時代之末。即有粘土器。是爲陶器之初形。蓋以泥水製成。曝於日光之下。或以火烤乾。其用較便於石器。其工較省於石器。孟子謂舜自耕稼陶漁。中國舜時。約當陶器之末。銅器之初。此中又可爲三期。析述如左。

(甲)、初製時代 新石器時代後葉。物品雖漸完備。然餐具粗重。不便使用。遂有發明較輕便者之望。而粘土器尙矣。最初製作粘土器。先以樹枝編

成圓形器物。以中間小孔甚多。故以軟泥糊之。曝乾之後。即以供用。是爲粘土器之起源。後漸知以編成器物爲模。而泥糊於外。曝乾後。與編物脫離。自成一器。此爲粘土器之第二步。後又知用泥。直接製器。不必附着模形編物。此爲粘土器之第三步。此類器具。在新石器時代之末。已進至第三步。及耕種時代初期。再用法燒成陶器。西洋考古學家。於英國發現甚多。(一)最初皆甚粗劣。且多圓形盆。無瓶。罈等物。蓋初製時代。無論何物。皆如此也。

(乙)雕花時代 初製陶器。多圓形盆。已如上述。後漸發達。有碟。有瓶。有罈。有盂。有碗。(二)然皆一色。無加花樣者。及漸求精美。於陶器上。刻各種花紋。着以白色。西洋考古學家。於地中海周圍各地及喀利脫(Calé)島。掘出

甚多。亦有着黃、黑、紅等色者。不定限於白色。非洲之牛比亞 Nubia 古穴中。發現亦多。或謂埃及第十二王朝物。然當更早。(三)其他如西希里 Sicily 島之斯丁尼勞 Scentinello 及馬得里沙 Matreussa (四)馬耳塔 Malta 之巴西亞 Bahia (五)均發明雕刻加色陶器甚夥。茲不贅叙。至此時代。已進於美術方面。非但應用矣。

(丙)加釉時代 陶器進化。精益求精。初純以手製。其質以泥沙合成。後漸雜石子蛋殼等物。然表裏如一。雖於面上。雕刻花紋。着以白、黃、紅、黑等色。究甚疏劣。至此時期。陶器外面。膩而可擦。是爲加釉。乃陶器上一大進步。初僅製瓶。後漸推及於各種器物。面上飾以流水形。手瓜形。十錦方塊形等。花紋此種花紋。陶器。發見於俄之東南部。巴爾幹及西班牙各地。多着紅

黑兩色。或白地不着色。陶器進化至此。已下接有記錄時代矣。

註一，以 Long Barrow of Britain, The oldest Dolmens 及 Lake Dwellings 等處爲最多。參觀 E. A. Parkyn; Prehistoric Art, Chap. 3.

註二，參觀同上 P. 1. 8-149.

註三，詳見 Cf. Weigall; Report on Antiquities of Lower Nubia (1907)

註四，詳見 F. E. Peet; Stone and Bronze Ages in Italy, P. 31-34.

註五，詳見 R. W. Brady; Malta and the Mediterranean Race, P. 146

第六節 銅器之起源及其發達

銅質發見。爲人文進化上一大進步。其發見原因。蓋以葬死掘墳。而得其鑛苗。至鍛冶發明之法。依阿惟堡來 Lord Aveburg氏之意見。謂人以銅鑛粹石。和

土作爐以烹水煮飯。久而成銅遂發達銅之應用。(一)惟銅器時代猶分兩期。分述如左。

(甲)赤銅之發見 銅器發見地甚難考索。蓋以獨立發明並傳播而來也。西洋於六七千年前已有赤銅器。若埃及於六千年前古墓中已有銅器。(二)巴比倫於千五百年前已知有銅。(三)蓋銅之發見即在陶器時代。約在耕種時代之初葉。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居比路 Cyprus 各地。嘗發見赤銅器。足見赤銅器必在青銅器之先。鹽鐵論云：「舜藏黃金。」(四)虞荔鼎錄序云：「當虞夏之盛。遠方皆至使。九牧貢九金。鑄九鼎於荆山下。」古所謂金。即銅。稱金則曰環金。陶宏古今刀劍錄云：夏禹子帝啓。在位十年。以庚戌八年鑄一銅劍。」大約銅之發見在堯以前。而通用則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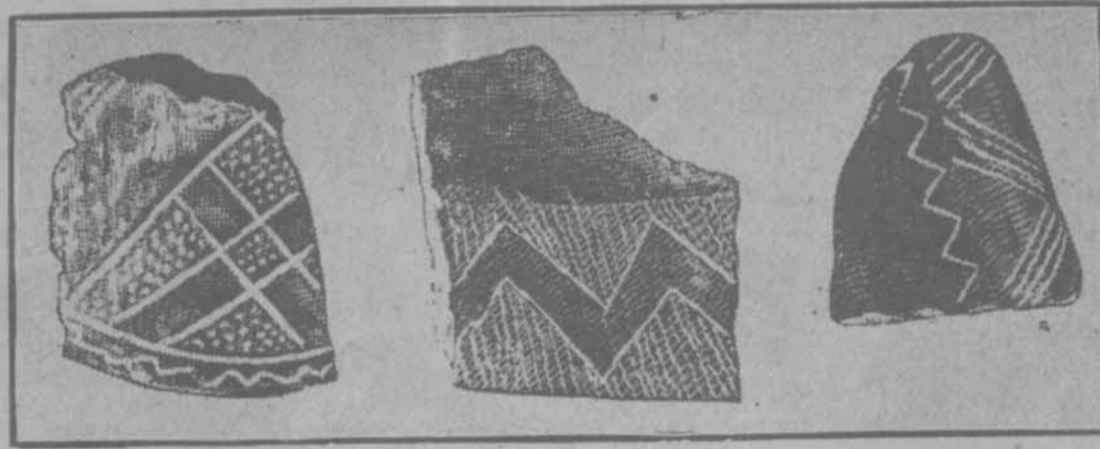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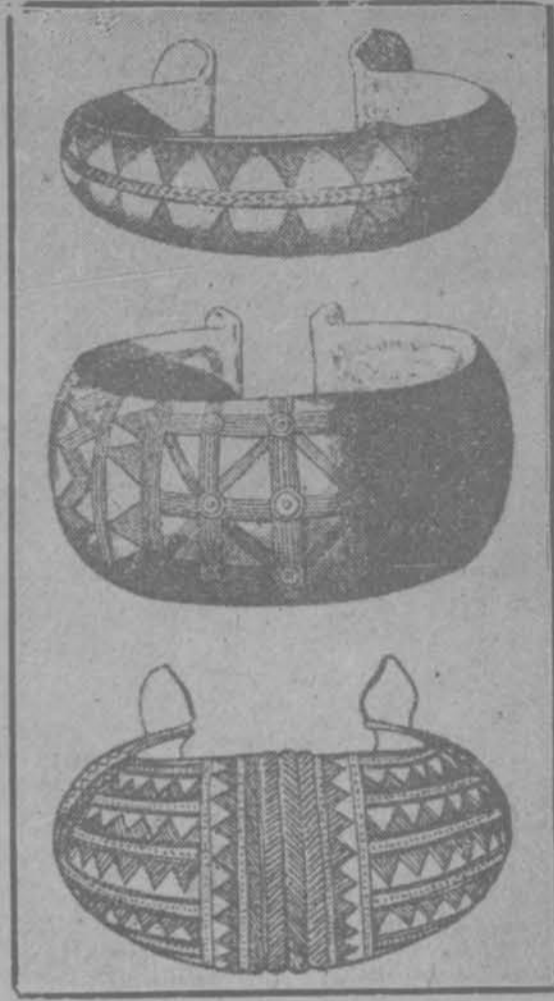
虞夏之際。有謂銅之應用。在燧人時者。(五)在謂在太昊時者。(六)有謂在黃帝時者。(七)有謂在蚩尤時者。(八)均係揣測。銅之初製。不過錐。刀。鑽。鉅之類。以之刻石。較利於以石刻石。後始推用。製造種種器物。後當述之。

(乙)青銅之發見 赤銅與錫化合。變爲青銅。赤銅鑛脈。與錫鑛脈往往一系。故易發見。錫質而共冶之。且較美觀。至錫之發見。究在何時。不得而知。蓋較銅稍晚。西洋則於紀元前四千年前。埃及已有青銅。錫之來源。或在此時。惟僅限於尼羅河畔。他處並未通行。中亞則高加索。裏海東南部。青銅發明。亦在五千年前。(九)印度則有亞鉛與銅之化合物。亦甚早。中國約在周際。周禮秋官「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是周初已有錫。考工記。「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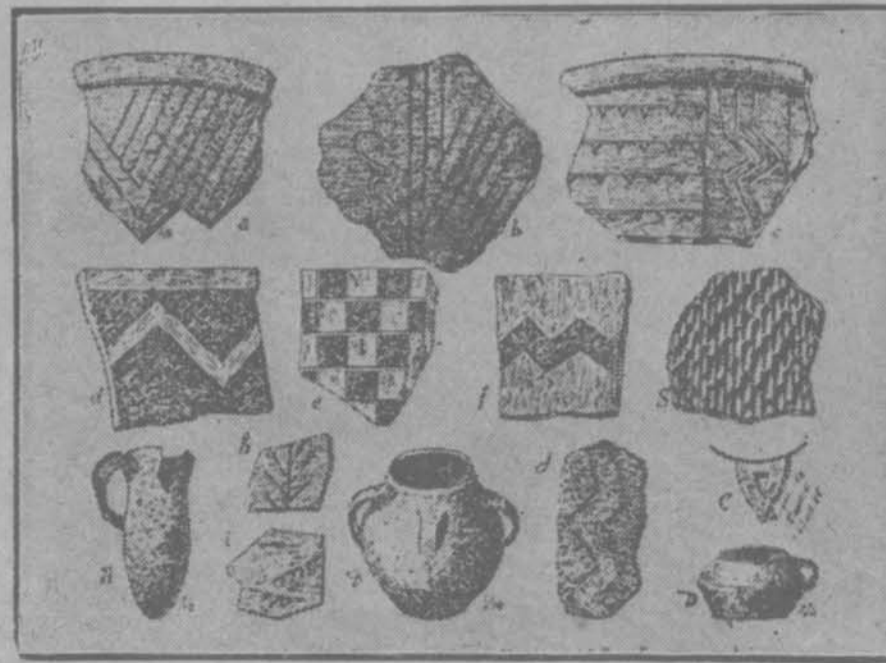
銅 鐏



铜 喇叭



陶 器 花 纹 一



陶 器 花 纹 二

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三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此言參和之法詳矣。越絕書薛燭曰：「寶劍者。金錫和銅而不離。」（十）據以上言。大約發明於周初。通行於東周。

（丙）銅器之進化 最初先有赤銅。故用赤器以製刀錐等品。後有青銅。故一切器物皆以青銅製造。惟製造之初。與陶器同。先有模型。陶器以樹枝編籃爲模型。銅器以泥器或石器爲模型。故銅器之初。亦不過刀。斧。劍。頭之類。已如上述。後漸推及各物。惟銅器最顯著之進化。即爲喇叭之發明。嗜音樂爲人類美感表現之一種。最古產竹之地。以竹爲樂器。故中國「簫」「笛」等字。皆從竹。惟此類樂器。音低而聲悲。不能滿足人之欲望。銅器

發明。觸物聲響。一部樂器。以此發明。自不待言。喇叭。係吹樂何以發明。不得而知。今日英國各地。發見銅器時代喇叭甚多。可見當時。必甚通行。此爲人智一大進化。待喇叭發明後。各種銅器。必甚完備。及用爲首飾。則已至第三期石器陶器時代。均備日用及居穴之修飾。且質量重大。不便人用。銅則色光而質輕。可爲首飾。故英格蘭。愛爾蘭。發見手鐲甚多。中國方面。則夏周銅器。存於今者更夥。不難得見也。

註一，參見 G. C. Wells 引之見所著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I, P. 62

註二，參觀 G. A. Reisner: *The Early Dynastic Graves of Maga-Eb-Dei*, P. 11

7. (1908)

註三，參觀 H. R. Hall: *The oldest Civilization of Greece*, P. 167.

註四，見本議篇

註五，見古史考

註六，見文獻通考

註七，見史記及洞冥記

註八，見世本管子及呂氏春秋

註九，詳見 Dr. Gowland: The Metals in Antiquity (Huxley Lecture (1912))

註十，章鴻釗石雅卷下詳論銅之來源及應用可參閱之

第七節 鐵器之起源及其發達

鐵器時代。可分爲二。一曰舊鐵器時代。一曰新鐵器時代。今世尙在後期。故可不論即舊鐵器時代。亦已入記錄時期。鐵質發明及鍛鍊之法。大約與銅彷彿。

惟埃及第四王朝時已有鐵器。此可由三事證明。古畫上往往以藍色或黑色點染兵器。此可以知其爲鐵質者一。埃及神話有以鐵雕刻諸語。此可知彼時有鐵者二。近日考古學家嘗在埃及基綏 Gizeh 王陵附近發見鐵質古燈及銅幹鐵頭兵器。此可證明彼時有鉄質者三。(一)蓋此鐵器爲埃及拉密斯 Rameses 第三時物。距今約三千二百餘年。埃及此時早已有記錄矣。至歐洲鐵器發明。究在何時。今不得知。大約爲紀元前九百至七百年之間。希臘荷蒙 Homer 之衣利雅 Iliad 及奧地賽 Odyssey 兩詩中均述彼時兵器銅鐵互用。(二)大約正值銅鐵交互時期。已有記錄。中國方面鐵器發明亦已有記錄。蓋在春秋戰國之間。前引風胡子對楚王語。即其一證。故張華博物志云。風胡子因吳請于將歐冶子。作于將楊龍文。莫邪陰漫理。此二劍。吳王使于將

作。」(三)而戰國諸子言鐵者亦有。荀子云：「楚人宛鉅鐵鈍，慘如蠶蠶。」(四)韓非子云：「矢來有鄉，則積鐵以備一鄉。矢來無鄉，則爲鐵室以盡備之。」(五)又戰國策云：「當敵則斬堅甲盾鞮，整鐵幕。」呂氏春秋云：「趙氏攻中山，中山之人多力者曰吾丘鳩，衣鐵甲，操鐵文以戰，所擊無不破。」(六)似此鐵器通用，約在春秋戰國之間，更可證明。故江淹云：「古者以銅爲兵，春秋迄於戰國，戰國迄於秦時，攻爭紛戰，兵革互興，銅旣不克給，故以鐵足之。」(七)然亦有謂夏時已用鐵器者。刀劍錄云：「孔甲在位三十一年，以九年歲次甲辰，採牛首山鐵，鑄一劍，銘曰夾，古文篆書，長四尺一寸。」是未免過早。蓋未見於他書也。

註一、參觀 E. A. Parkyn: Prehistoric Art, Chap. X. I.

註二，衣利雅詩中言青銅者三百二十事言鐵者二十三事奧地塞詩中言青銅者九十

事言鐵者二十五事參觀 Seymour: Life in the Herrerie Age. (1906)

註三，見器名考

註四，見議兵篇

註五，見內儲說七術

註六，見開春論

註七，見銅整讀序

第八節 文字之起源


本書既爲記錄以前之人類小史。則文字如何起源。自在應述之列。蓋無文字。則不能記錄也。人類事務。演而彌繁。口述不足。則濟之以心印。然腦力有限。遂。

思設法記錄。以備其忘。而文字生焉。文字起源。不外以下三種意義。

(甲)起於象形。Hieroglyphicus 前。述亞西連人遺留之石卵畫。其大部即象形文字。如象日則畫○形是也。次如中國文字。亦起於象形。漢書藝文志曰。「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周禮鄭注曰。「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許氏說文序。首列指事。而王筠之說文釋例。已謂其似不可解。足見中國文字起源。象形爲先。許氏說文序曰。「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據許氏說觀之。則畫卦始於伏羲。蓋知畫卦。即知象形。八卦者。即伏羲所造象形文字也。試釋如左。

三 乾爲天 今天字草書作 

象乾卦之形

三 坤爲地 古坤字或作 

象坤卦之倒形

三 坎爲水 篆文水作 

象坎卦之倒形

三 離火爲 古文火作 

象離卦之象

許氏說文序又曰：「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還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又曰：「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伏羲畫卦，雖爲中國文字起源，而草創弗完。至倉頡依類象形，文字始漸發達，要皆以象形爲先。故三代之時，六書雖備，而字多象形，試舉例如左。

◎ 殷虛書契卷一
第三十二葉

◎ 史頌
敦

皆象日形



殷虛書契卷一
第二十六葉

頌敦

皆象月形



殷虛書契卷五
第六葉

舟父
丁卣

皆象舟形



殷虛書契卷四
第十二葉



石鼓

皆象水形



龜甲獸骨卷二
第十五葉



魯公伐
邲鼎

皆象馬形



殷虛書契卷四
第十五葉



魚尊

皆象魚形



鐵雲藏龜
第一百九十七葉



羊父
羶

皆象羊形



殷虛書契卷三
第三十二葉



鹿子
卣

皆象鹿形

記錄以前之人類史略 第七章 耕種時代

由此觀之。古代象形文字。即繪物之圖。試更以說文。所謂依類象形者。分析舉例如左。

☉ 日 月 ☽ 雲 皆天類象形字

山 山 水 田 皆地類象形字

君 子 子 女 皆人類象形字

目 口 手 皆人類象形字

羊 虫 魚 皆動物類象形字





禾 瓜 艸 草 皆植物類象形字

几 弓 戈 皆器類象形字

由上所舉諸例。足徵中國文字。原於象形者。其一也。次為埃及。埃及文字。

亦起象形。而特著於史者也。威爾遜氏 Wolfson 云：「埃及記載均用象形文字。即以一種慣用圖畫。表明其意義者也。」（一）直至十九世紀初。世人尙弗明厥旨。拿破崙 Napoleon 征埃及。發見羅斯達 Ptolema 石。上刻埃及王多季賣 Ptolemy (I) 上諭用兩種文字。即希臘文及埃及民用文 Demotic 是也。法人尙頗龍 Champollion 就而研究。著埃及字典 Dictionnaire Egyptien 文法 Grammaire Egyptienne 埃及及尼比亞紀念 Monuments de L'Egypte et de la Nubie 諸書。於是埃及文字。

始爲世曉。茲釋例如左。

 日
 月
 水
 角



帽



結



鳥



牛



蛇



口



淚



切



蜂



鷹



墓



鵝

由上所舉。足徵埃及文字。起於象形者二也。次為巴比倫 *Babylonia* 及亞西里亞 *Assyria* 兩國文字。最初象形。後始改用楔形。至史有可徵。而象形文字已廢。故留於世者極少。茲釋如左例。



篦



日

𠄎 手 口 屋

由上所舉足徵巴比倫等國文字起於象形者其三也。次曰喀利脫。喀利脫本埃及北一小島。在地中海中。研究文字學者。從未注意及此。十九世紀末。伊文司氏。Evans發見古代刻石於是島。其文字遂明於世。紀元千八百九十四年作文曰 Primitive pictographs and a prae-phoenician script from Crete and the Peloponnesus發表於 Journal of Hellenic Studies, Vol. XIV Part II, P. 270-273。後於翌年發行單行本曰 Creten Pictographs 據氏所考。喀利脫文字。亦依類象形。今不分類。但釋例如左。(一)



牛



人



地口谷



星



目



菜



山國



船

由上所舉。足徵喀利脫文字。起於象形者。其三也。

所舉數國。其他足以證明。此所謂文字起原。象形爲首也。

(乙)起于摹聲 *Onomatopoeia* 摹聲者。即先聲後字也。

一爲自然之音。古時先有字音。未造字形。自然之音者。即口舌相調。即發一普通之音。凡在幼童。不論時地。莫不皆然。即莊子所謂天籁 *Natural* 者是也。略舉數例如左。

「我」者。發語聲也。人欲發聲。自出於喉。故吾國即以此音爲己身之稱。今

日本字母首列ワ字。ワ之變音。英文稱I者。亦有我字聲。即訓爲我。法文稱我爲Je。亦我字聲也。

「你」者。亦發語聲也。凡人欲有所指。自出於喉。故吾國即以此音爲他人之稱。今日本母次列イ字。イ你之變音也。

「爸爸媽媽」者。中國人稱其父母之謂。亦發語聲也。蓋以小兒學語口中時有此音。故即以稱其父母。今英法德文均有 Papa, Mama 亦爲父母之稱。

由此三證。可知自然之音。發乎天籟。此摹聲之第一步也。次爲效物所製之音。言出於口而音聲乃成。然生民之初。非能創造此音也。其所以成一確實之音者。必先具此物。乃錫此名。厥故有三。

一曰聲起於形。即象物形以定字音也。例如

「月」訓爲「缺」。月缺之音古同。因月形缺多圓少。故即以缺呼之。後由缺音轉爲月音。乃別造月字。

「日」訓爲「實」。日實之音古同。因日形圓實。故即以實呼之。後因實音轉爲日音。乃別造日字。

二曰聲起於義。此由古代析字。既立義象以爲標。復觀察事物之義象。凡某事某物之意。象相數者。即寄之以同一之音。以表其義象。故音同之字。義即相同。例如

「施」凡開口直發其音曰施。重讀之曰矢。凡與施矢音近者。爲尸。旗。夷。易。雉。止。水。尿。諸字。或含有平陳之義。或含有施舍之義。

「門」凡事物有間進或進而靡已者。其音皆讀若門。如勉。每。敏。孟。沒。懋。邁。動。莫是也。

觀斯二例。餘可類求。故任舉同聲之字。即可用爲同意。三曰以字音象物音。此由古代造字。以字形象物形。復以字音象物音。例如

「永」音澌澌。其音近水。故水字（吳人讀水若矢）之音。即象流水之聲。

「河」音。亦猶河流之音。活活轉而爲河。

「吹」字。係用口吹噓。其聲吹吹。遂名此動作曰吹。

「打」字。係用手擊物。其聲丁打。遂名此動作曰打。

既云摹倣。所摹之物聲同。摹倣之字聲亦宜略同。然語有所謂多節。Polysyllabic 有所謂單節。Monosyllabic 外國語多屬多節。故以多節之音

聲爲摹倣稱。「鴉」曰克老。Crow 曰斯拉司。カラフ稱「雁」曰岸司。Gans 曰岸。ガン其例也。用詞亦然。「打」曰斯脫來克。Strike 曰鳥之ウツ。「吹」曰白利吹。Breathe 曰フリ其例也。而吾國語則常以單節多亦二節而止。而二節之音亦大抵由雙聲疊韻而成。雙聲者。發音相同之字。例如「鴿鷓」是也。疊韻者。收音相同之字。例如「鴛鴦」是也。

以上所舉三類。皆效物所製之音。此摹聲之第二步也。

(丙)起于結繩 Symbolum 結繩者。蓋起於記數。一爲中國。吾國字形。雖起於伏羲畫卦。然漸備於神農之結繩之字。不復可考。然觀一。二。三諸字。古文則作弌。弌。蓋田獵時代。以獲禽記數。故古文之一。二。三字。咸附列弌字於其旁。所以表田獵所得之物數也。是爲結繩時代之字。今舉其例

如左。

一曰單體結繩之字。既始於一。

一反爲「丿」。丿爲古文及字。（說文蓋上古未造及字。凡二事或二物並言者。則用丿爲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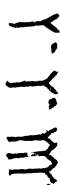
一從爲「丨」。丨者上下通也。（說文凡前語與後語相聯者。則用丨字於二語之中。以爲表識。）

二曰合體。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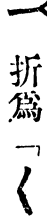
一加一爲「二」。即古「上」字。

一加二爲「三」。三字之倒文爲「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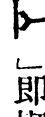
川加一爲「一川」。即古示字。

以上所舉諸字。有合體者。有單體者。餘可類推。次爲巴比倫。巴比倫文字。初爲象形。後改楔形。Cuneiform 考楔形文字。亦起於結繩。蓋亦無文字時代。已用爲表識。觀其  (即一。二。三) 諸字。即可知矣。舉例如左。


一曰單體結繩之字。亦起於 

一折爲  即楔形文「十」字

二曰合體。例如

 加  爲  即楔形文「百」字。

 加  爲  即楔形文「千」字。

按巴比倫楔形字。均由  集合而成。不勝枚舉。結繩者。追索厥初。實則

此種文字。即漢書藝文志。所謂象事。周禮鄭注。所謂處事。許氏說文。所謂指事也。

上舉象形。摹聲。結繩三種。人類文字起源。蓋不外焉。

註一，見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23.

註二，多季買在位時代。在紀元前一九六一至一八一年。

註三，參觀Edward Clodd, *The Alphabet*, p. 89—197

第八章 附記錄以前漢族文化發源各說

第一節 拉克百里說

記錄以前時代。西人掘地開山。得據甚多。故可研究。中國於此類古蹟。尙無發見。故述記錄以前之文化。苦難着筆。惟漢族文明發源。數十年來。甚有討論者。

故附錄一章。以供參考。其言固不可盡信也。

吾國開國時。苗漢兩族。已成對峙。後黃帝統一中夏。整理文明。中國載籍。皆謂漢族生殖於本部。邇者歐西史家。有謂吾族自外遷來。而主張又不一致。法人奧帕爾 *Oppert* 及拉克百里。謂吾族來自迦勒底。即巴比倫。衛格爾 *Wierger*。謂來自印度支那半島。包爾 *Ball* 及彭伯賴 *Pumpelly* 謂來自中央亞西亞。赫胥黎等。謂來自美洲。德人利希陀芬 *Richthofen* 謂來自于闐。其他有謂源於埃及或印度者。語皆不經。茲不多引。惟拉克百里之說。頗引世人注意。中國學者。亦多隨之。茲述如左。

千八百九十四年。拉克伯里 *Terran Leconperie* 著中國古代文明西源論（

一）原書未得見。惟日本白河著支那文明史。徵引頗多。茲節譯如左。

奈亨臺 Nakhunte 即黃帝。Nar Hwangti 巴克即百姓，黃帝即巴克族一酋長，黃帝率巴克族東徙土耳其斯坦，經喀什噶爾沿塔里木河達於崑崙山脈之東方。崑崙 Kuenlu 者即花國。Flowerly Land 以其地之豐饒，示後世子孫以不忘。巴克族既達東方，即以此自名其國，是即所謂中華也。

神農 Shen-Nung 者即沙公 Sargon 於當日未知文字時，用火焰之記號。(二)

倉頡 Tsanghich 即但克 Dunkit 近世 Tsanghich 迦勒底語爲 Dungi 亞爾多 Chaldaea 人曾傳其製文字象鳥獸爪之形。(三)

巴克者本當時命其首府及都邑之名，而西方亞西亞一民族用以爲其

自呼之稱號。今此語之存於西亞古史者。如云巴克薩。Bakhti 巴克拉。雷。Bacra 巴克坦。Bakhan 巴克雅。Bakyan 巴克大。Baclad 巴克。斯坦。Bagistan 即巴克之陸。Bakmesagi 即巴克之國。此民族其後有東徙者。即中國所謂百姓也。

中國神王系表乃巴克族移住之時。翻譯迦勒底太古神王。攜帶東來者。故其兩地神王之名。其年代及重要事件。靡不相同。古碑文分十紀時代。與迦勒底古碑文。分十紀。年數同。十紀之計算。十三天皇。十一地皇。各一萬八千歲。計算天地兩皇之數。共四十三萬二千年。與迦勒底大洪水以前之天皇等。二十三萬四千年。地皇等十九萬八千年。亦四十三萬二千年。而地皇之第一王。與大洪水前之第一王。同以牝牛之獸帶符號。爲統

治之符號。十紀之第一期，九人間王之治世。即中國所謂九頭紀人皇也。他之五紀，即中國之所謂五姓紀，亦曰五龍紀。第七、第八、第九紀各有名稱。第十紀之奈亨臺王，即中國疏佉紀首之所謂有熊黃帝也。而中國系表最後之名爲黃帝所殺者，正迦勒底文字系表之答曼安 *Dumanan* 也。以上皆歷史上事實之相同者，茲復摘其文化之相同者，比較如下。

(甲) 學術及技術

(一) 太陽歷之年。

(二) 十二月。

(三) 閏月。

(四) 四季分當法。

(五)五日積累法。(木。火。土。金。水。)

(六)一日十二時。

(七)一週七日。(易。七日來復。)

(八)二十四節小別法。

(九)十二月之名稱。

(十)惑星名稱之隱語。

(十一)諸惑星符號之色彩。

(十二)擬四方爲采色。

(十三)吉凶日迷信。

(十四)厄日之名。

(十五) 數字之密碼及配合。

(十六) 卜筮之使用。

(十七) 陰陽兩性之認識。

(十八) 人名之忌諱。

(十九) 二十四宿。(後增至二十八宿)。

(二十) 星宿之名。(如北斗星等)。

(二十一) 度量衡。音律十二階。

(二十二) 日晷。

(二十三) 漏刻。

(二十四) 十干。

記錄以前之人類史略

第八章

附記錄以前漢民族文化發源各說

一〇五

(二十五)十二支。

(二十六)十二年一運說。

以上皆學術。

(二十七)用磚瓦建築之法。

(二十八)造溝渠運河

(二十九)治水。

(三十)小麥之開種。(波斯灣附近爲小麥原產地)。

(三十一)金屬之使用及冶金術。

(三十二)建築天文高臺。

(三十三)建築祭天壇。

(三十四)戰車之使用。

(三十五)二頭以上之馬附馬具而馭。

(三十六)君主諸侯冠服之階級。

以上皆技術。

(乙)制度及信仰

(一)帝王獨裁制。

(二)四表及四海之觀念。

(三)四岳。四山。酋長之尊稱。即迦勒底之四個州王國。

(四)十二牧。統率人民之十二人牧者之尊稱。

(五)對於自國爲「中國」之通稱。

(六)對於人民用黔黎之通稱。

(七)帝王之名。用神聖之習慣。

(八)置天文專官。(中國羲和)。

(九)座尊右之習慣。(後世始尊左)。

(十)信上帝及六神。(四)

(丙)文字及文學 迦勒底最古文字為象形。中國亦象形。其比較有類似者如左。

迦勒底

意

中國

意

𠄎

王、光
明等

𠄎

王、美、
貴等



黃金

金



吉

吉



北

西

迦勒底之楔形文字。傳入中國。一變而為畫卦茲略舉楔形文字於

下。

Sunkuk,



“Empire”, “dominion”, “帝國主權”

Sunku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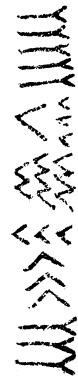
“Palace”, “Court”, “宮闕裁判所”

Onifa,



“Babylon”, “巴比倫”

Babilu,



四，八九，十，二十三

卦者一種之古文字也。以字簡而事物繁。故於一字之中。包含衆多之意。以此爲卦。厲天地萬物之理。而所謂易者。古文字之字典也。歷代時有增輯。故易不一。當時欲治古文。不能不檢字典。孔子讀易而韋編三絕。蓋使用之勤。以至此爾。易本爲古文之字典。而卜筮者。又假易以爲用。故於初九初六各爻之間。加以吉凶。无咎等字。茲述離卦文一節於下。

經文

古文字

近代字

意義

离 離

離者。一字有數多之意義。

畜牝牛 离

家畜之女牛。

吉

初九

履 离

縞 靴鞋之物。

錯 离

謫 誤也。

然 离

縞 燃也。燃米。

敬之 离

罔 注意諦視。

无咎

六二

黃離

離

離鷗(鷗)

黃鳥之名。

元吉

九三

日昃之離

離

斜日之光耀。

不鼓缶而歌

離

不拍瓦器而歌。歌之一種。

則大耋之嗟

離

老人之歎。

凶

九四

突如其

離

離

不意而來。

其來如

離

離

同來相會後爲淪。

焚如

离

熇

失火。

死如

离

離

如死別也。

棄如

离

離

捨也。拋也。今義離字同。

六五

出涕沱若离

离

漓

流涕及淚等。

戚嗟若

吉

上九

王用出征

离

禡

王出征時所用之衣服。

有嘉

离

儷

婚姻之結合。

折首

离

離

斷首。

獲

离

獬

猛獸。

匪

离

籬

竹籃小籠。

具

离

簞

掏簸穀物之籠。

醜

离

离

醜物怪物。

无咎

註一， Western Origin of The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

註二，神農以火德王，以火命官，號曰炎帝。

註三，中國倉頡作字。

註四，舜典。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六宗，即六神，迦勒底亦信上帝六神。詳見後。

第二節 蔣觀雲說

有自稱會稽先生者。或謂即蔣觀雲。有清末葉。曾著中國民族權力消長史。粹於東瀛。其書頗徵拉克百里之說。而更以己意演繹之。其言曰。巴克百里論著中。最堪玩索。以供研究者有三。茲演繹其義如下。

(甲) 巴克族之與百姓。拉克百里氏之說。以爲百。即巴克之轉音。姓。即族之義。以中國民族之自稱百姓。因知中國民族之祖先爲巴克民族。今姑以是說爲假定。而演繹其義。述之如左。

姓。說文。人所生也。古之神聖人感天而生子。故曰天子。御覽七十八引。孝經句命決。華胥履怪跡。生皇羲。任己感龍。生帝魁。七十九引。孝經句命決。附寶出降大靈。生軒帝。等皆是也。從其所生而妃之以女。故姓之

字。從女。生表明其本出於天。天子所先有也。逮後本天所生之天子。推演而遞及於天子之所生。於是乎天子於其子孫及同族。有賜姓之舉。史記五帝本紀。黃帝子二十五人。其得姓者。凡十四人。說文釋義。凡小宗別爲氏。氏既久。或天子賜姓。以獎功德。如四岳賜姓姜氏。呂公姓嬀氏。陳董父賜姓豢龍氏。等是也。右賜土之典。禹貢。錫土姓。左傳。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祚之土而命之氏。蓋賜土所以立國。賜姓所以立宗。皆厚待親族之特例。親親相衛。屏藩王室。而諸侯之制興焉。例如青陽之降居江水。昌意之降居若水。丹朱之降居丹水。皆在諸侯之列。故有戰爭。則徵師於諸侯。而翼載天子。亦在諸侯。揆當日之所謂諸侯者。蓋當屬於百姓之內。指其有分土者言之耳。與所謂萬邦者迥異。夫一民族之戰勝他民。

族也。勢必分等級以自表尊貴。此乃人爲淘汰。自然淘汰之公理。阿利安人種之初入印度也。區分人民爲四級。首曰婆羅門。係僧侶。掌事神治人之事。次曰殺帝力。係王家。掌軍國事。三曰毗舍。人民之義。服兵役。四曰首陀。奴隸之稱。從事農工商。上之三等。屬於阿利安人種。下之一等。則係印度之本種。而非阿利安人種也。考中國古籍。則知中國太古時代。亦分人民爲四級。首曰百姓。四級中之最貴者。禮太廟之命。戒百姓也。又曰重社稷。故愛百姓。由前說。則百姓於王家。有參預政事之權。由後說。則百姓於天子。有夾輔守土之責。固天子一體之人。非他人所敢比肩也。次曰萬邦。征服之國。不奪其土地。若近日之土司然。次曰萬民。即黎民歸化服從者。次曰蠻夷戎狄。未征服之人種。故痛斥之比之犬羊。百姓中之最貴者。

爲九族。九族。帝室之近支有分土者。曰諸侯。諸侯執政令大權。今試陳其對舉之詞。則爾時階級之制可見矣。書堯典「克明峻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九族曰親。親者近之也。百姓曰平章。平均也。章明也。平章云者。猶言光榮之而華美之也。萬邦曰協和。懷柔之義。黎民指苗種之歸化者而言。黎黑也。以顏色而別人種也。民愚萌之謂。書呂刑「苗民弗用靈。」鄭玄註「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說文「民。暝也。盲也。」蓋皆愚昧無知之義。案民古文作𠂔。與古文𠂔（奴字）字義相近。似蓋含奴隸之意味者也。審是民之爲民。固非貴族之名稱。而爲賤種之代名詞也。必矣。黎民歸化。足彰威德。故曰於變。於變丕變也。言改革其惡習而向善也。又觀書舜典。舜命稷之詞曰「棄黎民

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是撫字之語也。而頗含輕賤之意。與黔敖爲食於路。對餓者曰。嗟來食之。詞句。差相彷彿。再觀其命契之詞。則曰。一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敬敷五教。在寬。曰親。曰遜。曰敬敷。曰在寬。抑何其親遜而婉和乃爾。此其厚待同族。薄待異種人之口吻畢見矣。百姓與民。階級區分。文之至明晰者。又莫如國語。國語。楚昭王問觀射父曰。所謂百姓。千品萬官。億醜兆民。經入咳敷者何也。對曰。民之徹官百王公之子第之質。能言能聽。徹其觀者。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謂百姓。姓有徹品十於王。謂之千品。五物之官陪屬萬爲萬官。官有十醜。爲億醜。天子之田九畝。以食兆民。王經入焉。以食萬官。右說百姓與民階級。文之最顯明而易見者。……設我族而果非外來之人種。而爲土著之人種。則此等階

級何自而生。然則百姓之爲百姓。其由來蓋可知。拉克百里氏以百姓爲巴克民族。其說固非無因也。

(乙)華國與中華 拉克百里之說。以中原民族之先祖。導源於迦勒底。而發跡於崑崙之下。崑崙。即花國。巴克民族。道經花國。艷羨其美麗。既立國東方。自號曰中華。所以媿美花國也。華。花。古文通用。且亦僅係一音之轉。今姑以是說爲假定。而演繹其義。述之如左。

我中國自稱其國之普通語曰華夏。夏者。大也。華者。美也。華夏云者。猶言美大邦之義。又曰中華。或曰中國。中者。建中立極。宅中御外。世界之義。按華夏之名稱。當係由大夏被轉。大夏之名。早見於中國古籍。管子「黃帝命伶倫作樂。伶倫自大夏之西。乃自崑崙之陰。」又路史。稱堯訓及大夏。

「汲冢周書」昔西夏性仁。非兵。城郭不修。武士無味。惠而好賞。屈而無以賞。唐氏伐之。城郭不守。武士不用。西夏以已。」蓋即指堯訓大夏事。他書或有稱「黃帝由大夏入身毒國者。」身毒。即今之印度。審是大夏固西方之故國也。華夏。古音相同。或稱夏。或稱華。沿習既久。不辨所自。遂以華夏二字並稱。花字。古文亦作華。固知大夏。即當爲花國。拾遺記。「春皇之所都。有花胥之洲。神母遊其上。而生庖羲。」帝王世紀曰。「炎帝母有嬌氏女。登遊華陽。有神龍首。感生帝。」竹書紀年。「少昊母女節。見星虹。下流華渚。」註。「華渚。即華胥之渚。」曰華胥。曰華陽。曰華渚。表神聖之降祥。必不能離乎華。則華字之取義可知。列子。「黃帝夢遊於華胥氏之國。華胥氏之國。在弇州之西。台州之北。其國無師長。自然而已。其民無嗜欲。

自然而亡。黃帝既寤，怡然自得，召天老、力牧、太山稽告之。又二十八年，而天下大治。幾若華胥之國。按心理學中，夢有兩種：一曰幻影的夢，即觸於外界，接感於腦而成夢，如睡寐中逢滴雨於頭，而夢被大雨，遇虫鳴於耳，而夢作雷聲是也。一曰幻想的夢，即平日所經歷，所目擊，寄臆想於腦感而生夢，若平日毫無根芥於腦，而能幻感者，未之有也。黃帝遊華胥氏之夢，殆幻想的夢也。既寤怡時自得，思慕之情如見。又二十六年，而天下大治。幾若華胥氏之國。此疑華胥，或即如拉克百里氏之所謂媲美花園也。耶華胥氏之國，在兪州之西，台州之北，兪亞一聲之轉。兪州之地，或其指小亞西亞之故土而言。台州之地，不能詳，以意度之，當在西馬拉雅山之南北。華胥氏之國，必係太古西亞文明強大之邦，故黃帝思之，決不同。

於所稱烏托邦之類是也。山海經大荒西經篇。「西王母之山。壑山。海山。有沃土之國。沃民是處。沃之野。鳳凰之卵是食。甘露是飲……有軒轅氏之臺。射者不敢西向。畏軒轅之臺。」沃土之國。若是其華美。殆即所謂華胥。所謂花國乎。沃土之野。又有軒轅之臺。則黃帝之始入中原。道由花國。又從可知。我國之自名爲中華。亦不難因是而例推。則拉克百里氏花國爲中華名稱之所自起。其言亦甚近也。

(丙)文化之比較。拉克百里氏。既以中國民族。由迦勒底遷入。故中國古代文化。多與之相同。如學術。技藝。制度。信仰。其同一之處。已不乏其考證。大凡文化之發達。必有其起源點。然後循序漸近。而抵於開明之世。此中外古今之通例也。今按中國有巢燧人之間。衣皮食肉。穴居野處。原人之世。

未遠。養農之世。文運少進。然秦養牧畜。尙係遊牧之習。尙一入五帝之世。文化忽呈燦爛之觀。而又多本於一世一人之造作。揆之進化公理。無乃驚其太驟。若謂我國人種。由西亞遷入。挈母國文化。栽植於東方新造之子國。因舊製之所固有。而斟酌損益於其間。不數百年。而東方之子國。遂勃興而爲文明之新邦。例如近世美利堅之於英國。斯言固亦近理也。今姑以是說爲假定。而演繹其義。述之如左。

現今人類學家。所以資其研究人類之派別者。以言語文字。宗教。思想爲大宗。文字根據於言語。而思想範圍於宗教。茲二者。關係地理者半。關係歷史者半。然其本實。要皆原於祖先之遺傳。別立A. B. 二說於左。

A 迦勒底語言與中國語言異同之研究 現今世界語言。約分三大派。

一曰屈曲語。變化其語根。而示種種意味者。如英。法諸國等之言語是也。
二曰連結語。語根無變化。追加連結而示種種之意味者。如日本。滿洲。蒙古等之語言是也。三曰單獨語。一字一音。一音一義。示個個之意味者。即中國漢族之語言是也。拉克百里既以中國之百姓爲巴克民族。率巴克民族東徙。酋長奈亨臺。當中國之黃帝。今按西亞古國史。奈亨臺主。爲迦阿遜人種。阿加遜人種。與思米爾人種。均屬於丟那尼安人種。而或謂有與 Finno Tatar 人種相近。於狀貌爲廣頭骨。唇厚眼小。皮膚呈暗黑色。毛髮短促而濃密。鬚長而直。屬烏拉阿爾泰山語系。無語尾之變化。言語學者。謂與今西人所稱爲蒙古種之語言爲同源。中國現今之語言。適與之相近。語言演爲文字。勒迦底文字。爲思米爾人在羈南所造。其後傳於塞

的人。或者又流入埃及而爲畫文字之祖。故埃及古代文字。實有與之相同者。迦勒底之文字。有象形楔形二種。其楔形入中國。一變而爲八卦。略見前不表矣。

B 迦勒底宗教與中國宗教異同之研究 迦勒底人。太古時代。於大文學上。有非常之進步。造有名之方尖塔。以專測天文。如今日所用黃道之記號。當日早已發明。而分圓圈爲六十度。分黃道爲十二支。作十二宮之圖。日蝕。月蝕。皆能預測。然因天文學之進步。而宗教之觀念亦益深。於是另迷於一種幻想。而天體神學起。天體神學者。以附諸天體以神祇之名而崇拜之。迦勒底古代之宗教。崇奉多神。數多之神。各自支配其領土。諸神中之最貴者。爲日月星。以上帝爲諸神之極。君主爲天之代表。有半神

之觀念。今按中國古代亦崇奉多神。日有紀。月亦有紀。星辰亦有紀。而其神之最尊重無匹者。厥惟上帝。君主爲上帝之雇僕。有神聖不可侵犯之想像。其例正與迦勒底同。今試略舉其例。書舜典。「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於山川。徧於羣神。」上帝者。天也。六宗者。時。暑。雨。日。月。星。水。旱也。山川者。名山大川也。羣神據註爲丘陵墳衍。古昔聖賢之類。此即中國崇奉多神之證。迦勒底之神有愛奴。Ain 幼發拉底河畔愛蘭苦 Ezech 之神。即天神也。與我族同以天爲至上神。萬物之創造統御。唯迦勒底之思想。觀之於我族古代。精神少化於無形的而已。其尤奇者。迦勒底之宗教。其所謂神者。凡分三代。初動物。次遷入半人半獸時代。後進入人形時代。迦勒底神。自獸形進入人形。其間歷程。以人形跨動物之背上之形。爲寫

象。亞西里亞人崇拜之。弋動。Gadon 其頭覆以魚鱗。又男神。女神。人形而具翼。有翼龍。人頭而有翼。有大牡牛。掌驅除惡鬼。其他羚羊。蛇。山羊。豚。禿鷲。或與崇拜之神。有密接之關係。吾人考當時迦勒底之宗教。自神形獸視時代。轉進入神形人視時代。於此可見埃及宗教。現今學者。多謂其原於迦勒底。故埃及神殿之建築式。多從底格里士河。幼發拉底河之兩河畔而來。埃及女神之像。有牝牛之角。男神之像。有鵝頭。鷹頭。貓頭。牛頭。及羊頭者。其他有以神鳥爲頭者。夷考中國古代。其所謂神者。亦正與之相類。山海經記載。有所謂鳥身龍首之神者。有所謂龍身鳥首之神者。有所謂龍身人面之神者。有所謂人面馬身及人面牛身神者。若此者。多不勝數。又帝王世紀。稱伏羲女媧氏。爲蛇身人首。神農氏爲人身牛首。神農氏

以後亦全體爲人類。迦勒底世掌宗教政權之僧侶。即係世掌天文之職官。夷考中國古代。世掌宗教之職者。厥爲重黎。楚語「少昊之世。九黎亂德。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又史記「共工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誅而不盡。帝戮重黎。而以其弟回爲重黎。」是重黎。世掌宗教政權之明證也。而世典天文之職者。亦爲重黎。虞書堯典「命羲和象日月星辰。授民時。」賈公彥周禮疏曰「楚語。堯復育重黎之後。即羲和也。」史記史公自序曰「在昔顓頊。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際。紹重黎之後。使復典之。至於夏商。而重黎氏世序天地。」是即重黎世掌天文之明證也。顧或者謂中國司天地之重黎。山海經「作重獻上

天。黎印下地處於西極」即巴比倫司天地之阿奴。彼勒古教彙參云。「巴比崙祭司長。名曰阿奴。長天上事。曰彼勒。司地土事。」彼勒即黎字之合音也。

迦勒底人。既因天文學之進化。另有一種幻想。而有天體神學。同時又幻成一種思想。而有一種占星之偽科學。蓋迦勒底人。當日見天體之燦爛。以爲皆有人主持之。天上之現象。悉與地上之人事。有密切關係。而星占之魔術以起。其後傳於羅馬。於中世紀大流布於歐洲。學者推究其源流。因知由塞米的人傳入。而塞米的人。則受自丟那尼安人種中阿加陀人。中國星占魔術。正與相同。其流弊且至今未歇。洪範一書。爲我國太古思想淵源。今夷考全書意味。其精神則宗教。其學說則多係陰陽五行吉凶。

禍福卜筮之說。洪範九疇。五行。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五事。一貌。二言。三視。四聽。五思。八政。一食。二貨。三祀。四司空。五司徒。六司寇。七賓。八師。五紀。一歲。二日。三月。四星辰。五歷數。皇極。其皇極有極。歛茲五福。三德。一正直。二剛克。三柔克。稽疑。一雨。二霽。三蒙。四驛。五克。六貞。七悔。庶徵。一雨。二暘。三燠。四寒。五風。六時。五福。一壽。二富。三康。四寧。五攸好德。六考終命。六極。一凶短折。二疾。三憂。四貧。五惡。六弱。右即洪範九疇。不外以天事證人事。遞相爲果。其要則曰擇建立卜筮。人命卜筮。斷定禍福。以決其趨向而已。固純一星占之學也。

今按我國古代文化。與迦勒底何多相同之點耶。是必有所自來矣。然則拉克百里之說。亦非無故也。

(丁)古籍之證據 拉克百里之說。既確定中國祖先。由迦勒底遷入。證以種種之事實。表明其學說之非誤。著者復就其說中所有。更推闡之於我國古籍。又多翕合。

中國書籍之近古者。以穆天子傳。山海經爲最著。穆天子傳。與竹書紀年。同出汲冢。太史公記穆王賓西王母事。與諸傳說。所載多合。此書蓋備記一時之詳。固不可厚誤也。山海經。稱傳自大禹。述自伯益。其實當不僅始於大禹伯益。蓋累代遷徙所經歷記述。集腋而成帙者也。大禹伯益。要不過整理而修飾之耳。茲特於二書中。摭拾二三末稍附論。或亦學者可取爲參觀互證之資也。

A 穆天子傳 傳曰。天子宿崑崙之阿。赤水之陽。爰有甄鳥之山。天子三

日。舍於甄鳥之山口。吉日辛酉。天子升於崑崙之丘。以觀黃帝之宮。（中略）季夏辛卯。天子升於春山之上。以望四野。曰春山。是惟天下之高山也。（中略）春山之澤。清水出泉。溫和無風。飛鳥百獸之所食。先王所謂縣圃。（中略）天子五日觀於春山之上。乃爲銘迹於縣圃之上。以詔後世。（中略）辛卯。天子北征。東還。乃循黑水。癸巳。至於羣玉之山。容成氏之所守。曰羣玉山。山口知阿乎無險。四徹中繩。先王之所謂策府。

B、山海經 西山經篇（前略）不周之山（中略）又西北四百二十里曰峯山。其中多白玉。是有玉膏。其原沸沸湯湯。黃帝是食。是饗。是生玄玉。玉膏所出。以灌丹木。丹木五歲。五色乃清。五味乃馨。黃帝乃取峯山之玉。鑿而投之鍾山之陽。（中略）槐江之山（中略）西南四百里。曰崑崙之丘。是

實爲帝之下都。(中略)又西三百七十里。曰樂遊之山。(中略)又西三百五十里。曰玉山。(中略)又西四百八十里。曰軒轅之丘。(中略)又西三百里。曰積石之山。(中略)又西二百里。曰長留之山。其神少昊居之。海外西經篇。(前略)軒轅之國。在此窮山之際。(中略)窮山在其北。不敢西射。畏軒轅之丘。(中略)在軒轅國北。其丘方。(下略)海內北經篇。帝堯臺。帝嚳臺。帝丹朱臺。帝舜臺。各二臺。臺四方。在崑崙東北。(下略)

二書之說如是。今據二書所載。而以事實核之。崑崙。譯言華土。蓋即拉克百里之所謂花國也。指帕米爾高原而言。帕米爾者。被斯語譯曰屋極。中國古代由帕米爾遷入。故言高土高山。概名曰崑崙。故有所謂海內之崑崙者。海外之崑崙者。蓋太古時代。蒙古大戈壁至天山南路一帶之低地。

瀋湖水爲地中大壑。故吾祖指之曰海。海內崑崙。崙指現今甘肅之積石山。海外崑崙指帕米爾。遁甲開山圖有曰。天皇被迹於柱州之崑崙。故曰崑崙。即帕米爾高原也。穆天子傳所稱。天子升崑崙之丘以觀黃帝之宮。黃帝於崑崙有宮。則黃帝於未入中原之先。當在崑崙附近暫駐。蓋可知也。天子升春山之上以望四野。曰春山。天下之高山也。春山。以今日之地按之。當屬葱嶺。春。葱同音。其重言之春山。係春山中之最高峰。即山海經之所謂黃帝取崑山之玉。瑩而投之。有鍾山之陽之鍾山是也。以今日之地按之。當屬葱嶺山脈之第一高峰。岡底斯之正峰。春。鍾。岡。亦皆一聲之轉。又春山之澤。有先王之縣圃。縣圃。即山海經所謂帝之平圃。蓋古先王所建設之名勝景。藉以爲遊晏憩息之場。猶今日公家花園之類。又羣玉之

山。先王之所謂策府。據章氏尅書。沙公一世建設圖書館。其書皆陶瓦爲之。而雕刻楔文於其方面。其厚三寸。其長三寸。或至三尺六寸。寶書復朽。陶土於外。更刻其文。中國初爲書契亦然。觀說文訓專爲紡專。又訓曰六寸薄。足明古者以紡專任書。其後有簿忽。(一)書思對命。亦以專名。最後稱諸冊籍曰簿。其義相引申矣。夫上世無竹帛。赫蹏獨取陶瓦。及文籍之用。其山產玉。則亦因而采之。足以攝代。故羣玉爲冊府宜也。沙公(二)之在中國。斲木爲耜。揉木爲耒。不舉文學。而亦無教令。獨爲圖書館於其故國。後主懷之。知其自來。稱之曰先生。穆王既西狩。因紀銘迹於縣圃之上。(一)山海經所載崑崙山多白玉。黃帝是食是饗。已足爲黃帝留迹於西土之證據。又崑崙之丘。實爲帝之下都。軒轅之國。在此窮山之北。軒轅國北。有

軒轅之丘。帝謂黃帝都即京師下都別都之義。猶周之洛邑爲東都也。軒轅黃帝未入中國時之別號。凡此皆足爲黃帝未入中原先立國崑崙附近之證明。又長留之山。其神少昊居之。少昊卽金天氏。黃帝之子。古史少昊或稱其不卽帝位。帥鳥師居西方。以治西土。太史公史記亦不載。故少昊者或不爲東方新帝國之天子。而當爲西亞舊母國之君主也。拉克百里氏以迦勒底之廓特奈亨臺王。當之中國之有熊黃帝稽。西亞古國史奈亨臺王爲迦勒底第二王朝八代之始祖。於底格里士河邊有戰功。其子庫就拉額埋王。統一西亞。破埃及之聯合軍。而責其朝貢。爲當時西亞第一之強國。少昊金天氏者。或卽嚮南王朝第二氏王之庫就拉額埋王。蓋未可知也。又海內北經篇。帝堯臺。帝嚳臺。帝丹朱臺。帝舜臺。臺在崑崙。

山北。崑崙山北。有諸帝之臺。是足以知堯舜之世。去遷入未遠。固有西返母國之證據也。夫後世一巡崑崙。僅有周穆王。舉世傳其盛事。今山海經於崑崙山間多載諸帝來往之跡。抑何數數也。由是以推。中國祖先。由崑崙遷入。益無疑矣。（下略）

註一，今字作笏也。簿也。手板也。三者異名同實。

註二，即迦勒底王。中國神農是也。

第三節 章炳麟說

繼蔣氏而起。主張吾族有自迦勒底遷來者。有章炳麟氏。章氏檢論曰。文教之民。戰勝之國。大抵起自海濱。爲其交通易也。獨中夏王迹。基隴抵華山間。固已異執。加爾特亞（即迦勒底）者。蓋古所謂葛天。（一）地直小亞西亞。其族

嘗至中國。自神農黃帝以來。非其胃也。」（二）所謂農黃以前。始來中國而以
後非其胃。是與拉克百里及蔣民不同之點也。

註一，呂氏春秋古樂篇。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闕。古今入表。太皞氏後
十九代。其一曰葛天氏。御覽七十。引遁甲開山圖。女媧氏歿後。有十五代。皆襲庖羲之號。其
一曰葛天氏。案太皞以下。不知所出。葛天。似卽加爾特亞。中國語簡去之。遂曰加特亦曰葛
天。

註二，序種姓篇

第四節 丁謙說

丁氏穆天子傳地理考證曰。「按西史謂徙入中國者爲巴克民族。巴克爲盤
古之轉音。中國人謂盤古氏開闢天地。未免失實。而盤古氏爲中國始祖。則

固確有可考矣。梁沈約竹書附注載炎帝時諸侯夙沙氏叛不用命。炎帝益修其德。夙沙之民自攻其君而來歸。夙沙即靄南國都城蘇薩。西人謂我華人種由彼地來此。更於中國書中得一確證。惟細審情事似非始遷。殆因彼地之人早入中華。建爲大國。故聞風而至耳。暨陽蔣氏考古代迦勒底民族遷移。當分前後二說。前者爲塞米的人侵入之時。後者爲廓特奈亨臺王興起之時。余竊謂巴克民族之來。當在前。即自昔相傳之盤古是也。夙沙人之來。當在後。即西人所指黃帝是也。」（一）是丁氏與蔣氏又異也。

註一，中國人種從來考

第五節 章鴻釗說

章鴻釗氏著三靈解。謂黃帝始自迦勒底遷入中國。其言曰：「近時丁謙氏論

中國人種由來。亦頗持西來之說。惟不以黃帝爲始遷祖。……此說也。不可不辨。夫軒轅氏既發祥西土。則當其奠定華夏。海內久安。乃復眷懷故宇。駕言西歸。亦人情耳。考之記傳。帝之西行。實在暮年。不得與東遷事相混。况始遷之際。征伐撫字。日不暇給。史臣秉筆。亦惟稱述其爛然者。寧能復詳其遊輒之所經耶。拾遺記云。黃帝厭世。昆臺之上。乘雲龍而遊於殊鄉絕域。是明暮年厭世而出遊矣。王鑑廣黃帝本行紀云。黃帝以天下既理。物用具備。乃尋真訪隱。問道求仙。冀獲長生久視。又帝曰。吾聞在宥天下。不聞理於天下。我理於天下久矣。息駕玄圃。以返余真也。(一)則明黃帝西遷。乃天下既理之後。非若丁氏所謂歸而平治天下也。又軒轅黃帝傳。(二)稱帝既克蚩尤。又北逐獯鬻之戎。諸侯有不從者。皆率而征之。凡五十二戰。而天下大定。將會神靈於西山之上。

乃駕象車。六蛟龍。登崑崙之靈峰。致豐大之祭。以詔後代。西王母慕帝德。乘鹿來獻白玉環。立臺於沃人國北。名軒轅臺。帝乃休於冥伯之丘。崑崙之墟。遊華胥國。復往天毒國居之。因名軒轅國。又西至窮山。女子國北。復遊逸於崑崙宮赤水北。及南望還歸。而遺其玄珠。凡此皆黃帝功成西歸之證。其言南望還歸者。當歸軒轅國。若中國則處崑崙東。即不當云南望也。又黃帝使大撓作甲子。故中國紀年。亦自此始。然黃帝享年幾何。古多異說。竹書紀年。稱黃帝一百一十年。地裂帝陟。以後凡帝王之崩。皆曰陟。韓昌黎曰。陟。昇也。謂昇天也。然則謂崩曰陟。義果安在。家語曰。舜陟方岳。死於蒼梧之野。是陟方。猶言巡狩。謂舜巡狩而死耳。虞書。舜五十載。陟方乃死。蔡傳曰。陟方。猶言升遐也。疑非是。竹書。舜三十二年。命夏后總師。遂陟方岳。是陟方之義。明與升遐有別。書若陟遐。必自邇。

陟遐。謂遠行也。詩。陟岵陟屺。皆行役之意。然則竹書言帝陟者。意即黃帝巡狩。不返。故後人始謂帝崩曰陟歟。張華史補云。黃帝登僊。其臣在徹者。削木象黃帝。帥諸侯以朝之。七年不還。乃立顓頊。左徹亦僊去也。據此。則黃帝果崩。又何待七年不還。始立顓頊。而竹書書陟。不書崩之意愈明矣。大戴禮。宰我問孔子曰。榮伊言黃帝三百年。請問黃帝何人也。何以至三百年。曰。生而人得其利。百年。死而人畏其神。百年。亡而人用其教。百年。宰我之問。蓋時人相傳如是。孔子之答。亦據理而推察之耳。又史記封禪書云。公玉帶曰。黃帝時。雖封泰山。然風后封臣岐伯。令黃帝封東泰山。禪凡山合符。然後不死焉。武帝紀云。黃帝得寶鼎。冕侯問於鬼臾區曰。黃帝得寶鼎神策。是歲己酉朔旦冬至。得天之紀。終而復始。於是黃帝迎日推策。後率二十歲。得朔旦冬至。凡二十推。三百八十年。黃

帝僊登於天。是黃帝升遐之歲。後世固莫能詳也。子華子曰。黃帝采銅於首山。鑄神鼎於山上。鼎成。羣龍下迎。乘彼白雲。至於帝鄉。羣小臣不得上。攀龍之胡。力顛而絕。帝之弓裘墮焉。於是百姓奉之以長號。名之曰烏號之弓。而藏其衣冠於橋陵。(三)此尤爲黃帝西歸不返之明證。言乘彼白雲。至於帝鄉者。亦即歸於帝之故鄉而已。或又以漢地理志。上郡陽周橋山南。有黃帝冢。疑帝無西歸之事。然子華子明言藏其衣冠於橋陵矣。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列仙傳云。軒轅自擇亡日。與羣臣辭。還葬橋山。山崩。棺空。惟有劍舄在焉。(四)此章氏主張西元之說。而以始遷始祖。歸之黃帝。並謂黃帝末年。西歸故土。又與丁氏不同也。

註一，注云。玄圃在崑崙山。有黃帝宮。

註二，闕撰者姓氏。或曰宋人作。見平津館叢書。

註三，并見史記五帝本紀及封禪書。

註四，漢族起源近說。

記錄以前之人類史略

第八章

附記錄以前漢族文化發源各說

一四五

記錄以前之人類史略 第五節 章鴻釗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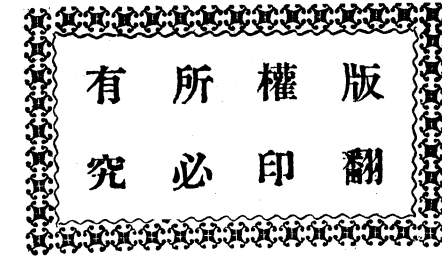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初版

定價大洋八角

編著者 陽原李泰棻

印刷者 中華印刷局

楊梅竹斜街中間路南
電話南局一六七三號



發行者

青雲閣佩文齋
琉璃廠武學書館
北京文化化學社

1031

Z

